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编印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GANGXI LAWYERS ASSOCIATIO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广西律师

GUANGXI LAWYERS



- 在第九届广西律师协会第六次理事会上的讲话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2019 年工作要点
- 广西律所党建工作变特殊为特色
- 雷厉风行行业兴起 巾帼不乏英雄气
——记青年女律师魏薇严谨、奉献的法律人生
-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是构建良好法治营商环境的重要标志



2019 第2期

总第199期 VOL.199 NO.02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桂1900287

求真务实 开拓创新 共商律师事业新发展

——广西律师协会召开第九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现场

3月22日下午，广西律师协会在南宁召开第九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林金文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广西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杜恒年，厅律师工作处处长、广西律师协会秘书长黄都恒出席会议。会议由广西律师协会会长黄志文主持。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凌斌、李杰、罗旭、

邓晓剑、冯勤、韦良钢、李家庆等共52名理事参加会议。

林金文书记在讲话中对第九届广西律师协会理事会2018年度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特别是在加强律师行业党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拓展涉外法律服务等方面，理事们积极履职，开拓创新，成绩显著。

他强调，要以律师行业党建为抓手，确保律师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到律师工作具体实践当中。要强化组织建设和加强制度建设，巩固党建工作成果，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统筹推进律师党建工作；要增强党组织的亲和力、凝聚力和向心力，提高广大律师对党的认同感。

他提出，律师协会要坚持严管厚爱，加强执业监管力度，压实律师事务所管理主体责任；敢于举旗，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敢于亮剑，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指导全区广大律师依法依规执业，尤其是加强对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辩护代理的指导和监督；敢于履职担当，加强律师协会自身建设，努力打造服务型律师之家；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挥“头雁”效应，提高服务意识，增强协会凝聚力；加大律师行业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发好律师声音、讲好律师故事、树好律师形象，扩大行业影响力。



林金文书记出席会议并讲话



杜恒年副厅长出席会议



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广西律师协会秘书长黄都恒出席会议



黄志文会长主持会议

他要求，全区广大律师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提升专业技能，积极投身服务于中国—东盟海陆联运新通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三大攻坚战”，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找准发展定位，紧跟当前形势，做好律师服务业的转型发展；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正确运用法律，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服务和保障民生，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决定，2019 年将按照林金文书记在理事会上的指示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努力开创全区律师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贡献律师行业的智慧和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和律师制度恢复重建 40 周年。

会上，第九届广西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就 2018 年履职情况进行书面述职。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广西律师协会工作报告（草案）》《广西律师协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广西律师协会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凌斌、李安华、李杰、罗旭、邓晓剑、冯勤、韦良钢、李家庆参加会议



理事们举手表决审议事项

决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资格有关决议及有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调整名单。

广西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徐志红、各市律师协会秘书长及广西律师协会秘书处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文：潘文君 罗慧芳，图：罗慧芳）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林金文 深入律师事务所开展党建调研慰问



走访调研北京市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



走访调研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走访调研广西桂海天律师事务所



林金文书记与女律师亲切握手

3月6日上午，三八妇女节前夕，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林金文、副厅长杜恒年等先后到北京市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广西桂海天律师事务所开展党建工作调研，慰问女律师。

林书记一行实地察看了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及党员活动室，向女律师表示节日慰问，并与律师进行座谈。



座谈会现场



林金文书记讲话



杜恒年副厅长主持会议

在座谈会上，林书记一行认真听取了三家律师事务所主任对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开展及律所工作情况汇报，对三家律师事务所近年来律所党建工作、律师事业发展及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鼓励律师事务所继续发挥专业优势，树立行业标杆，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林书记指出，律师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不可或缺的一支重要力量，律师在执业中，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开展律师业务必须与党的事业联系在一起，以保证律师事业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党建工作是律师事业发展的基础，要进一步做好党建工作，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律师是关心社会、关心群众疾苦的队伍，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支重要力量。

他提出，只有加强律所党建工作，做好律师行业的意识形态工作，才能确保律师行业的正确发展方向；只有加强律所的党建工作，广大律师才能守住执业底线。

在“三八”妇女节即将到来之际，林书记代表司法厅党委向全区广大女律师致以节日问候，他希望广



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广西律师协会秘书长黄都恒参加调研慰问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主任黄志文作汇报



北京市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主任陈庆丽作汇报

大女律师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作为，在行业内树立一杆旗帜，撑起律师界的“半边天”。

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广西律师协会秘书长黄都恒参加上述活动。



广西桂海天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荣誉主任许邕桂作党建工作汇报



广西桂海天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许慧博作业务工作汇报

聚焦难点短板 倾听基层心声 奋力开创新时代我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新局面

——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 自治区司法厅和广西律师行业党委 开展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专题调研

为深入了解我区律师行业党建有关情况，倾听律师对行业党建工作意见和建议，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自治区司法厅和广西律师行业党委组成联合调研组深入区直律师事务所开展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专题调研。

2月22日上午，调研组在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专职副书记刘水玉、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广西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杜恒年的带领下，先后深入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实地考察律师事务所办公软硬件建设情况，参观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召开调研座谈会，详细了解律师事务所业务开展、党建工作、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与党员律师面对面交流党务工作，倾听意见建议。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介绍的“由1名合伙人员员带领2名业务骨干帮扶引领3名及以上青年律师的‘1+2+3+’团队架构，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吸引力和归属感”的做法，以及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把党员发展对象重点瞄



调研组在通诚、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召开调研座谈会



通诚、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汇报有关工作

准业务骨干的做法，得到了调研组的肯定。刘水玉副书记在调研中指出，律师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社会影响力大，希望通过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让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律师队伍传递给更广大的社会群众，不断增进各界人士对党的认同感。杜恒年副厅长在调研中强调，新年伊始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就联合司法厅、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开展党建工作专题调研，充分体现了自治区党委、司法厅党委对律师党建工作的高度重视，希望各律师事务所聚焦难点痛点，积极寻找破解思路 and 办法，共同努力推动我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取得新发展。

当天下午，调研组在自治区司法厅召开区直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和党员律师代表党建工作调研座谈会，听取了10家区直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工作汇报。与会

党员代表结合本所本支部实际，围绕如何发挥律师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如何在青年律师中做好党建工作、如何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党建工作、如何以党建促所建的有效途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党建工作的意见建议、以及对全区律师行业意识形态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等八个方面的问题进行发言并提出意见建议。

杜恒年副厅长在座谈时说，通过党组织对党员自身



杜恒年副厅长讲话

成长过程给予关怀与帮助，使党员同志永怀感恩之心、牢记入党初心。他还对如何做好从青年律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他指出，党务工作要从“心”抓起，各党组织要真正做到对每一位律师关心、关爱，才能增强广大律师对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刘水玉
副书记在总
结讲话中感

谢与会党员代表对党建工作调研的积极参与，认为党员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有情况、有问题，有分析、有措施，很有特点和亮点，为谋划出台我区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实施意见提供了思路，方法措施和素材”。他指出，全党全社会都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做好党建工作能够促进



区直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负责人、
党员律师代表座谈会



刘水玉副书记讲话

律师事务所的高质量发展和律师的健康成长。他希望，区直律师事务所要带头抓好抓实党建工作，积极作为，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创造全国经验，努力使广西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在全国先走一步，打造广西特色和亮点，用党建工作实效推动全行业共同进步、共同发展。

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协会秘书长黄都恒和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社会组织党建处副处长杨济源参加上述活动。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协会会长黄志文，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公证管理处（行政审批处）处长、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韦晓，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协会副会长凌斌，以及部分区直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代表等 20 人参加 22 日下午的座谈会。



参加座谈的党员代表发言

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广西律师协会 联合召开区直律师事务所主任会议 部署有关工作



会议现场

会议。会议由黄志文会长主持。

会上，黄都恒秘书长组织与会人员再一次学习了中央、自治区、司法部有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和文件精神，重申了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自治区司法厅有关律师代理重大敏感案件、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要求，传达了自治区司法厅对做好迎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检查的会议精神，并就区直律师事务所做好迎检工作提出明确具体要求。

杜恒年副厅长在讲话中强调，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他要求，各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正确认识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辩护代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内部监督管理作用，建立健全本所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报备、集体讨论、档案管理等制度，指导律师依法依规代理案件。要按照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自治区司法厅、广西律师协会有关律师办理重大敏感案件和涉黑涉恶案件的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本所2018年1月以来办理的案件进行“回头看”，认真梳理统计本所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情况，按照“一案一档”建立台账，全力做好迎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检查工作。

3月23日下午，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广西律师协会联合召开区直律师事务所主任会议。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广西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杜恒年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广西律师协会秘书长黄都恒、律师工作处副处长秦臻，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李安华以及49家区直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参加



杜恒年副厅长讲话



黄都恒秘书长传达有关会议精神，
部署迎检准备工作



黄志文会长主持会议

（文：吴岚南，图：秦远迅）

春色的目光

蝶
艳
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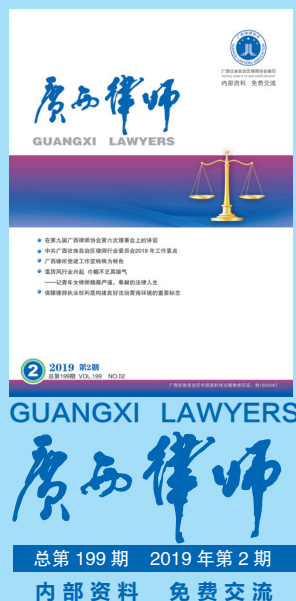
为你举起的酒盏
无法倾诉我内心独白
很暖的阳光
总是透过玻璃的阻止
温柔地剔透仰望的目光

即便多年以后
有一种缘分让我们再次相逢
但我相信最真实的思念
不是每一次的分分合合

即便多年以后
有一种牵挂让我们再次拥抱
但我相信最真实的表达
不是每一次聚聚散散

就像我们面对拔节的春色
仍能感受到一种跋涉的艰辛
来自亦歌亦梦心与心的相随





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编印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
刊名题词：蒙平友

编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杜恒年
副 主 任：黄都恒
委 员：黄志文 罗 旭
编 辑：《广西律师》编辑部
主 编：黄都恒
责任编辑：潘文君 罗慧芳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93号
 新兴大厦A座24层
邮 编：530022
电 话：0771-5866327
传 真：0771-5866327
广西律协网站：www.gxlawyer.org.cn

特别提醒：请律师使用广西律师网
投稿系统进行投稿，外单位投稿
继续使用 gxlstgyx@163.com
欢迎大家用电子版投稿

发送对象：广西各律师执业机构
编印日期：2019年9月
印数：3000本
印刷：广西区党委劳动服务公司
 凤凰印刷厂
厂址：南宁市七星路100-1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2807644 5899908

目 录 CONTENTS

卷首语

春色的目光.....蝶艳灿

高层声音

在第九届广西律师协会第六次理事会上的讲话.....林金文（1）

行业关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5）

广西律师行业 2019 年工作要点（8）

专题速递

广西律所党建工作变特殊为特色（11）

搭建国际性平台 护航企业“走出去”——广西律师涉外业务发展观察
.....（13）

巾帼风采

最浪漫的事就是做个快乐公益普法女卫士覃凤雯（15）

雷厉风行行业兴起 巾帼不乏英雄气——记青年女律师魏薇严谨、奉献的法律人生
.....魏 薇（17）

实务研讨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是构建良好法治营商环境的重要标志李 煜（18）

善意取得原理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运用黄庆坤（21）

浅析我国合同法的归责原则张 君（29）

行业动态

行业要闻（32）

封二：求真务实 开拓创新 共商律师事业新发展

——广西律师协会召开第九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

封三：广西律师协会召开 2019 年专门专业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和

各市律协秘书长会议

在第九届广西律师协会 第六次理事会上的讲话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 林金文

2019年3月22日

各位理事，同志们：

大家好！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第九届广西律师协会理事会第六次会议，总结广西律师协会2018年工作情况，研究部署2019年工作。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达到预期效果。

2018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司法部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具体指导下，第九届广西律师协会理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带领全区广大律师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司法部、自治区以及厅党委有关律师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加强律师行业党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律师执业权益、拓展涉外法律服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是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取得新突破。成立了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全区14个设区市全部成立律师行业党组织，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建尽建，实现了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律师行业全覆盖。二是行业自律机制进一步完善。召开第九届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章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将加强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等内容写入章程，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行业的自律管理。三是律师职能作用进一步凸显。广大律师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特别是组建自治区本级和14个市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全面开展“法治体检”，受到普遍称赞。四是律师维权惩戒工作不断加强。组织开展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现状调研，律师维权渠道更畅通。解决了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律师会见难问题，得到广大律师好评。严肃处理了一批违规违纪律师，给予行业处分11人。五是涉外法律服务发展有新亮点。我区35家律师事务所与马来西亚12家律师事务所签订业务战略合作协议，30余名律师入选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各级党委、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离不开广西律师协会强化管理优化服务，更是全体理事、全区广大律师认真履职、努力工作的结果。根据司法部通报31个省（区、市）司法行政工作人民满意度测评结果，人民群众对广西律师的满意度评价在全国排名第4位。在此，我代表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向全体理事，并通过你们向全区广大律师表示衷心的感谢！

肯定成绩的同时，还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区律师工作也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与党委政府要求、

与人民群众的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一是律师行业发展不均衡，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主要集中在南宁、柳州、桂林等几个大的城市。二是律师业务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律师较少涉足高端业务领域，涉外律师人才尤其是涉东盟小语种律师人才缺乏。三是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落实还不够到位，律师执业权利被侵害的情况时有发生。四是律师教育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个别律师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行业惩戒力度不够，一定程度存在“宽松软”和“爱惜羽毛”的情况。五是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党组织的吸引力不强，在律师队伍中培养发展党员比较难，党建工作保障力度不够。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切实担负起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任，在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新征程中有更大作为。

下面，我就做好今年全区律师工作，加强律师协会建设，讲四点意见。

一、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确保律师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一）突出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始终把律师行业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到律师工作具体实践当中。组织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三信”学习教育，持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继续抓好“关注党员成长·激发组织活力”活动，提高党员律师的政治思想觉悟。

（二）强化组织建设，巩固党建工作成果。按照党建工作三年目标任务要求，进一步理顺律师行业党组织隶属关系，全面实现律师行业党组织的归口管理，形成自治区律师行业党委抓全面、抓宏观，各市律师行业党组织抓督查、抓检查，

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抓具体、抓落实的党组织工作机制，推进党建工作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

（三）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以推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为切入点，按照司法部党组《关于推进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要求，推行党组织“星级化”管理。指导律师事务所做好章程修改工作，将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等内容写入章程。探索建立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及其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状，层层压实责任，发挥各级党组织书记的“头雁”效应。

（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统筹推进律师党建工作。结合律师执业特点，充分发挥互联网、PC端和移动终端等媒体的优势，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智慧党建”工作，组织党员律师通过“学习强国”“八桂先锋”等平台，学习党的理论。要顺应行业需要，把党组织活动与律师行业管理、业务交流、文化建设等有机融合、相互促进，切实解决“两张皮”的问题。开展主题鲜明、针对性强、律师喜闻乐见的主题党日活动，增强党组织的亲和力、凝聚力和向心力，提高广大律师对党的认同感。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发挥律师作用上有更大作为

（一）围绕中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

一要围绕服务“一带一路”，加快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整合法律服务资源，探索法律服务在多区域、多法系中非诉讼法律服务方式和争议解决模式，有效促进自贸区的法治建设。通过在境外设立联络处、分支机构等方式，加强与国外律师的联系、合作与交流，扩大广西律师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律师行业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要积极投身“三大攻坚战”，发挥律师熟悉政策法规、熟悉金融微观运作的优势，主动为

政府妥善处理金融风险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要履行好“法律扶贫”责任，持续做好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的法律服务帮扶，帮助政府部门应对扶贫项目规划论证、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等方面的法律风险；要服务污染防治，为政府重大建设、重大项目、重大环境规划评价等提供法律建议，为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和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型工业、农业、服务业发展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三要把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继续组织律师深入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专项活动，拓展内容、提升质量，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二）发挥职能优势，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要全面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做好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通知》和厅党委工作要求，加强对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辩护代理的指导和监督，引导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促使司法机关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使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同时要做好迎接中央督导组督导检查的各项台账准备工作。

二要建立健全律师参与重大案事件处置工作机制。加强对广西队律师的培训，提高律师参与重大案事件的政治站位，增强律师参与重大案事件处置的能力，组织律师主动为重大案事件提供法律支撑，正确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表达利益诉求，确保在法律框架下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要积极开展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和律师调解试点工作。指导律师依法规范办案，协助司法机关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切实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要按照要求探索设立律师调解室，发挥律师专业优势，综合运用情理法等方式，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四要继续组织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帮助有关部门解决历年积案、缠案，

平息社会矛盾。

（三）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服务和保障民生

一要组织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特别是“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广西法律服务网”的驻场服务，为群众提供精准、普惠、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二要组织律师积极参与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服务基层依法治理，协助基层政府依法妥善处置公共突发事件，当好基层政府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社会事务的法律帮手。

三要全面推进律师服务为民工作，特别关注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更好地满足弱势群体的法律服务需求，让人民群众享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高律师服务的人民群众美誉度和满意度。

三、坚持严管厚爱，压实律师事务所管理主体责任

（一）加强执业监管，压实律师事务所责任

一要指导律师事务所建立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督、年度检查考核、党建工作等，规范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

二要压实律师事务所管理责任，特别是主任和合伙人的管理意识和责任。

三是律师事务所要掌握律师的思想动态、执业活动；要经常组织开展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教育，告知律师哪些是“应知应会应遵守”的规定；要把教育管理牢牢抓在手中，善于发现苗头，及时处置。

（二）敢于举旗，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一要加强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维权工作机制，做到哪里有律师执业权利受到侵犯，哪里的律师协会要率先站出来，敢于举旗，做到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调查、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

二要推动召开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常态化，沟

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细化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有关措施,让已有的规定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三要进一步完善个案维权机制,在律师执业权利受到侵害、人身受到伤害的时候要及时调查处理,切实维护律师执业权利。

(三) 勇于亮剑, 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一要建立和完善律师诚信执业评价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构建诚信体系,推进律师执业信息公开,建立完善全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信息数据库和查询系统,建立律师行为信用记录制度,将评先表彰信息及各类违法违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二要完善律师执业制度规范体系,进一步明确律师的行为规范,健全完善律师执业活动的考核制度;加强律师协会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建设,健全完善投诉查处工作机制,做到有诉必接、有接必查、有查必果、有违必究。

三要转变观念,认识到对个别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就是对整个行业的保护。特别是对个别触碰法律底线、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反对党的领导的律师,要实行“零容忍”,坚决依法依规清除律师队伍。

四、履职担当, 加强律师协会自身建设, 打造服务型律师之家

(一) 加强班子建设, 发挥头雁效应

一要讲政治。班子成员不仅自身要讲政治,还要善于把党的主张和任务转化成律师协会的决议和律师的自觉行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律师行业得到全面贯彻。要把政治要求和专业要求结合起来,把社会公共利益、行业整体利益和律师个人权益结合起来。

二要讲奉献。作为律协领导班子成员,要愿意为大家做事、为行业奉献,在个人利益与行业利益发生冲突时,必须把行业利益放在首位。在评先评优等利益面前,自己必须主动回避,以体现其公正性。

三要讲自律。要依法依规履行好行业规范、行业监督等职责,带领全区律师行业形成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提升的良性循环,维护好整个律师行业的声誉和形象。

(二) 提高服务意识, 增强协会凝聚力

一要主动联系律师。通过多种不同渠道,了解、掌握最基层的律师、最大多数律师的所思所想,切实解决他们最关注的问题,把工作做到他们的心坎上。

二要拓宽律师服务渠道。不断拓展律师参政议政渠道,推荐选派优秀律师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选拔优秀律师担任各级党委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切实增强律师行业荣誉感、责任感。

三要推动完善律师养老、医疗等基本保险制度,健全行业保障体系,让律师生活上无后顾之忧。

四要重视律师身心健康,组织律师进行健康体检,开展文体活动,培养律师张弛有度的生活态度和健康向上的生活习惯。

(三) 加大行业宣传力度,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为契机,通过举办主题演讲比赛、征文比赛、颁发突出贡献奖和律师工作勋章、开展2015-2018年度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评选、制作宣传短片等,展现广西律师事业发展历程,凝聚律师事业发展的正能量。利用网络、报纸、电台和电视台的传播优势,发好律师声音、讲好律师故事、树好律师形象,扩大行业影响力。

各位理事、同志们,新时代律师事业前景广阔,大有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努力开创全区律师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贡献律师行业的智慧和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和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9 年工作重点

2019 年，广西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设壮美广西 共圆复兴梦想”重要题词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区司法行政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全国和全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落实党建工作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为目标，以筑牢基层组织为基础，以提高党建规范化水平为重点，全面提升我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大力推动我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律师事业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律师制度恢复重建 40 周年。

一、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保障律师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1. 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党的科学理论，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坚定信仰、信念、信心”专题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律师带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准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政治原则、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体系，及时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司法部党组和自治区党委以及司法厅党委部署要求，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规范开展民主生活会，认真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查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推动问题整改解决。

3. 健全完善党委工作制度。研究制定《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严格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广西律师行业得到及时全面贯彻。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对律师协会重大事项严格把关，指导各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在各项工作特别是律师协会换届选举工作中切实发挥把关定向作用。

二、着力抓好思想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4. 认真开展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轮训。选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参加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举办的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继续举办“关注党员成长·激发组织活力”培训班，分级分批开展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专题培训，确保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对全区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的轮训，不断提高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思想政治觉悟和党务工作水平。

5. 积极抓好党员律师教育培养。探索建立广西律师行业党校，在党员人数较多的律师事务

所设立新时代广西律师行业讲习所，整合资源力量不定期举办主题党课和业务大讲堂，促进党员律师政治与业务素质双提升。依托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涉外律师人才培训班等律师人才培养项目，抓好党员律师专业能力和提高。利用好“学习强国”和“八桂先锋”APP学习平台以及微信群、公众号，组织党员经常性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6. 努力营造积极健康的律师行业文化氛围。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党性教育基地，弘扬革命精神，对广大党员群众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增强党员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和道德定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党员律师带头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主题演讲、摄影比赛等活动，充分展示新时代律师良好形象。认真履行党委抓意识形态工作职责，做好律师行业意识形态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研判、防范和应对。

三、继续夯实基层基础，大力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

7. 认真开展律师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回头看”。开展新一轮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核查登记，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摸清核查每个律师事务所的职工人数、党员人数、党组织建立情况，准确掌握党建工作基础基数，分类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消灭“口袋党员”和“隐形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落实“应建必建、能建快建”要求，认真做好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组建工作；对退休后到律师事务所工作的，作为流动党员纳入党组织日常管理，探索建立“功能型党支部”，确保党的组织在有党员的律师事务所实现全覆盖。对律师执业流动后出现的无党员律师事务所，及时按规定指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持续确保党的工作全覆盖。

8. 扎实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按照《司法部党组关于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三年目标任务的实施意见》要求，规范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设置，对不符合党组织规范化设置规定和软弱涣散党组织，加强分类指导、及时优化调整。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督促全部律师事务所完成章程修订工作，将党建工作相关内容写入章程。推动党组织负责人与决策管理层“双管合一”、党员律师联系群众、党员与业务骨干“双向培养”等机制落地，确保党组织在律师队伍建设和律师事务所管理中发挥政治把关和引导监督作用。规范开展“三会一课”(党支部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创新党建活动方式，增强党内组织生活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凝聚力。

9. 积极推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星级化”管理。结合开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制定广西律师行业党组织“星级化”管理评定方案，从建设规范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中选树一批示范点，进行评星定级，以星级化管理和党建示范点选树创建助推律师事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并将评星定级结果广泛运用到律师事务所评优评先、律师人才选拔等工作中，努力打造一批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品牌和优秀典型案例。

10. 做好在律师队伍中发展党员工作。聚焦律师队伍中的业务骨干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的非党员律师，以及没有党员或只有个别党员的律师事务所，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动员，增强律师队伍中的优秀分子向党组织靠拢的主动性。

四、积极搭建平台载体，促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11. 积极为“建设壮美广西”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组织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党员律师积极参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做好定点帮扶贫困村、精准扶贫工作。用好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为民营企业依法经营、防范风险、健康发展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发挥党员律师在坚定政治方向、诚信规范执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认真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辩护代理工作。发挥专业优势，组织党员律师带头做好刑事辩护、人民调解、涉法涉诉信访、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等工作。支持和指导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律师和律师“两代表一委员”高质量履职，助力依法治区。

12. 继续主动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利用各类节庆节点，鼓励和组织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党员律师走进村屯、社区、机关、学校、军营、监所等单位开展志愿法律服务活动。组织律师积极参与《法律讲堂》《律师到现场》《大家说法》《律政佳人》等普法类电视节目录制，教育引导律师当好人民普法宣讲员。

五、强化基础工作保障，确保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13. 进一步理顺律师行业党的领导工作体系。按照中组部、司法部有关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要求，按程序积极向党委组织部门、两新组织党工委汇报，推动规范和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实现自治区、市、县（区）上下一致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系。

14. 建立健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制度机制。印发《关于建立各市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区直律师事务所联系点制度的通知》，加强对市级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区直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指导，健全党建指导工作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促进全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稳步提升。建立党纪处分与违法违规执业惩戒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党员监督管理。配合自治区司法厅实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月通报制度，敦促各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任务落实。

15. 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负责人、党建工作指导员到党校或党建教育基地培训，有计划组织到区内外律师行业和有关单位开展党建工作考察学习，针对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开展党建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律师行业党务工作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16. 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和督导检查。开展“大走访 大慰问 大调研”春节慰问暨调研走访活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律师党建工作专项课题研究，配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两新组织党工委和司法厅开展律师行业专题调研，深入基层、一线倾听意见心声，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理论研究，解决律师党建工作和律师行业发展中的具体问题。以问题为导向，结合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和评星定级工作，开展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督导检查，以检查促整改、促规范、促落实。

17. 多渠道保障党建工作经费。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两新组织党工委、财政厅《关于自治区财政支出本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精神，积极争取落实自治区本级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费纳入自治区司法厅2019年部门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将律师行业党委相关工作经费列入律师协会会费开支。推动落实律师事务所党建经费税前扣除政策和党员律师党费全额退还制度。鼓励引导律师事务所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

18. 加强先进典型宣传。开展“庆七一”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及时总结交流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星级化”管理和示范点创建的经验做法，向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进行专报，推选优秀案例，依托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和自媒体等平台，加强先进典型和优秀案例宣传，充分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引领作用，发挥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广西律师行业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广西律师行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有关律师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政治引领，深入推进全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深化律师管理和服务，全面提升律师服务大局、服务为民的能力和水平，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律师制度恢复重建 40 周年。

一、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深入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律师行业正确的发展方向。

（二）加强理论武装。组织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坚定信仰 信念 信心”专题学习教育，持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继续办好“关注党员成长·激

发组织活力”党员培训，分级分批将全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轮训一遍，提高党员律师的政治思想觉悟。

（三）巩固党建工作全覆盖成果。开展党建全覆盖“回头看”，抓好党组织应建尽建、能建快建，优化党组织设置，规范联合党支部设置、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工作，切实提高党组织全覆盖的质量，解决党建工作“好不好”问题。

（四）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三年目标的实施意见》要求，以推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为中心，规范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全区律师事务所做好章程修改工作，将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等内容写入章程。推动党组织负责人与决策管理层“双管合一”、党员律师联系群众、党员与业务骨干“双向培养”等机制落地，确保党组织在律师事务所管理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继续深入开展全区律师行业党员信息登记核查工作，消除“口袋党员”“隐形党员”。

(五) 树立律师行业党建标杆。评选表彰一批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积极推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星级化”管理, 加强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示范点建设, 树立律师行业党建标杆。

二、发挥律师职能优势, 服务大局、服务为民

(一)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工作目标任务, 加强对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辩护代理的指导和监督, 引导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 促使司法机关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 使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组织指导律师积极参与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和律师调解工作, 确保我区试点工作顺利推进。继续组织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化解和代理工作, 发挥律师在加强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 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法律服务。推进律师服务“三大攻坚战”, 重点围绕服务精准脱贫, 开展律师助力脱贫攻坚专项行动, 继续组织律师事务所、律师与贫困村、贫困户结对帮扶, 为弱势群体和贫困群众提供帮助, 提高脱贫工作法治化水平。指导律师做好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 服务基层依法治理, 协助基层政府依法妥善处置公共突发事件, 当好基层政府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社会事务的法律帮手。组织律师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参与实体、

热线、网络平台值班, 为群众提供精准、普惠、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继续做好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军人军属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 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三) 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部署精神, 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继续组织律师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 推动法治体检常态化、制度化, 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三、加强律师队伍建设, 推进律师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一) 加强律师教育培训, 提高律师队伍素质。分级分批举办全区律师事务所主任培训班, 强化律师事务所主任的管理责任。依托点睛网开展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培训, 确保每名律师接受不少于 12 课时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培训; 组织近年来受过行业处分或多次被投诉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进行行业警示教育专题培训, 提高律师的职业道德, 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继续依托网络、高等院校和广西律师协会继续教育培训基地, 举办律师业务培训, 提高律师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 加强青年律师培养。制定出台我区扶持青年律师发展的实施办法, 举办广西青年律师训练营。引导青年律师树立正确的执业观, 积极搭建青年律师成长平台, 指导和帮助青年律师健康成长。加强和改进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管理, 强化实习人员集中培训, 组织资深律师参与集中培训班授课, 做好“传帮带”工作, 把好律师队伍“入口关”。

(三) 推进律师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积极为我区律师事务所“走出去”创造条件, 开展境外法律服务需求调研, 更好地为我区驻外机构、中资企业和海外公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鼓励支持广西律师事务所在境外开办分所、建立办事处, 开展业务合作。加大涉外律师人才培养



力度，继续加强与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的联系，互派优秀青年律师，开展交流学习，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依托广西律师协会与广西民族大学共建的广西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基地，举办涉外律师人才培训班。

四、以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律师制度恢复重建 40 周年为契机，强化宣传，扩大律师行业影响

以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纪念律师制度恢复重建 40 周年为主题，举办一次主题演讲比赛，展示新时代律师风采。根据全国律协部署，适时开展 2015—2018 年度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推荐工作，增强律师队伍荣誉感、自豪感。制作广西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民生宣传短片，编写《广西律师行业发展报告（2009—2019）》，举办庆祝大会，展现广西律师事业发展历程，扩大律师行业社会影响。继续发挥广西律师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广西律师》等宣传平台作用，不断丰富和提升宣传质量。继续组织律师参与《法律讲堂》《律师来了》《大家说法》等电视普法讲堂节目，扩大律师社会知名度。利用网络、报纸、电台和电视台的传播优势，在重要节庆日期间，推出在相应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律师系列报道，传播律师行业正能量。

五、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提升行业管理能力和水平

（一）坚持保障权利和规范管理并重。加强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和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维权惩戒工作机制和工作通报制度。组织开展维权、惩戒巡回培训及调研活动，加强对各市律师协会维权、惩戒工作的指导。积极推动召开各级律师工作联席会议，沟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细化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有关措施，让已有的规定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编制广西律师警示录，有针对性地指导律师事务所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防范执业风险，促进律师

规范执业。

（二）关爱会员，服务会员。筹备举办全区律师围棋赛、足球赛等文体活动，增强行业凝聚力，促进律师文化建设健康发展。继续为全区律师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推动完善律师养老、医疗等基本保险制度，健全行业保障体系，解决律师后顾之忧。关爱女律师、青年律师、老年律师、生活困难律师等群体，利用“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九·九”重阳节等，开展针对女律师、青年律师、老年律师的相关活动，增强律师对“律师之家”的归属感、认同感。

（三）加强律师协会自身建设。推进广西律师协会官方网站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启用全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系统，开通“实习面试考核”功能模块，探索面试考核材料网上预审，力争实现全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面试考核材料无纸化。充分发挥专门、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继续推进各专门专业委员会与各市律师协会的对口联系，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研讨会等方式，帮助提升各市律师协会及其专门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自治区、设区市两级协会秘书处工作联系与配合，提高秘书处履职能力，建设好“律师之家”。

广西律所党建工作变特殊为特色

近两年来，从建设年到规范年，广西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如火如荼，风生水起。



广西党员律师深入民营企业开展咨询

《法制日报》记者近日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了解到，按照党组织快建优建、联合党支部就近联建的原则，目前，广西 738 家律师事务所、7642 名执业律师中共有党员律师 2257 人；成立党委 1 个，党总支 1 个，独立党支部 190 个，联合党支部 82 个，覆盖 405 家律师事务所。

党支部发展成律所党委

1 月 6 日，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第一届党委委员和第一届纪委委员通过选举产生，万益律所成为广西首家成立党委的律所，翻开广西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的新篇章。

1996 年成立万益律所，2005 年创建党支部，在有着近 40 年党龄的党委书记王莹文带领下，从一个仅有 6 名党员的党支部发展壮大成为下辖 6 个支部、有正式党员 93 人的万益律所党委。

万益律所党委把党组织活动融入律所执业活动、日常管理和文化建设中，将党建内容写入律所章程，党建活动有充足经费保障，确保党员活动有阵地、有内容、有实效。一批年轻的党员律师成长为业务骨干，非党员律师不断向党组织靠拢。

近年来，万益律所先后荣获全国创先争优基层党组织、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示范点、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等多项荣誉称号。

面对荣誉，王莹文勉励律师党员牢固树立法治信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日趋完善的时代大背景下，坚定法治信心，带头尊法、守法、用法，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出应有贡献。

实现党建所建融合发展

坚守法治初心，坚定法治信心，是每一个律所党组织的法治信仰、每一个党员律师的职业情怀。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主动延伸触角，先后在广西女子监狱设立法律援助服务工作室，在广西警察协会设立公安民警法律服务工作站，

成立广西海警首家警民共建法律服务工作站，党员律师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赢得广泛赞誉。

2016年，同望律所发起成立广西首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应用法学研究机构——广西同望应用法学研究院；成立以关爱妇女儿童与家庭幸福、社会稳定为使命的公益机构——同望婚姻家庭法律服务中心。凭借过硬的业务水平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同望律所党支部成为法治化进程的排头兵、和谐社会的润滑油。

2018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同望律所设立广西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每做一个课题，党员律师都会带领几十人团队加班加点，精益求精、主动作为，服务地方立法。

“党员律师各方面表率作用和带头作用明显，实现党建所建良性互动、融合发展。”同望律所党支部书记黄强光说。

学习型党支部凝聚力强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大放异彩，联合党支部的建设可圈可点。

广西区直律师事务所第二联合党支部去年10月成立，支部成员来自5家律所。由于律师工作的特殊性，大家聚在一起开会是件难事。为了把党支部建设成具有吸引力、凝聚力的基层战斗堡垒，支部委员会决心变特殊为特色，打造学习型党支部。

集中学习会、国学经典诵读、扫黑除恶研讨、

律师执业警示教育等活动轮番开展，党员律师齐聚一堂，思想交锋、观点交汇，不仅党员律师乐在其中，还吸引了非党员律师旁听学习。

“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相结合，支部党建、业务学习一个也没落下。”第二联合党支部书记、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主任陈庆丽说。今年3月，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林金文、副厅长杜恒年到支部询问党支部建设情况并给予指导，党员律师备受鼓舞，感慨“支部大有可为”。

党员律师成为行业旗帜

“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的征程上，党员律师砥砺奋进，在法治宣传、法律咨询、调解纠纷等现场，已成为律师行业的一面旗帜。

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林铸的组织关系以前在广东省广州市，但他从不放松对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经常从广西赶到广州参加党组织活动。自从他创办的律师事务所成立党支部后，他把这份对党的热爱传递给律所的每一个人，带领大家共同学习提高，在各种公益活动中展现党员律师的担当。

“法律人的初心就是学法、用法、模范带头守法，坚守对法律的信仰和敬畏以及法律人的职业情怀和担当。”林铸说，党员律师要不折不扣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推动民主法治的进步。

（来源：法制日报中国律师）



搭建国际性平台 护航企业“走出去”

——广西律师涉外业务发展观察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稳步推进，越来越多中国企业开始“走出去”寻求发展，投资贸易纠纷也随之增多。

为更好地服务海外中资企业，近年来，在自治区司法厅的大力支持和广西律师协会的积极引导下，广西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方兴未艾，不仅切实维护了中国企业在海外的合法权益，还积极介入国际投资与贸易规则的咨询、制定等活动，以及与外国律师协会、外国律师事务所及外国律师的交流合作，为“一带一路”建设和广西新一轮对外开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涉外法律业务正蓬勃发展

早在2004年，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就开始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经过15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涉外法律服务经验，组建起一支涉外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并与东盟法律联盟中的各东盟国家律师事务所建立密切联系，从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涉及东盟十国的法律服务；

2017年7月，广西维冠律师事务所获得越南司法部颁发的《外国律师执业组织分支机构设立许可证》，成为广西首家在海外设立的律师服务机构，系目前中国第二家在越南具备合法执业

牌照的全中资律师事务所；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引进一名从加拿大归国的涉外专业律师人才。目前，在涉外业务领域，该所还与马来西亚两家律师事务所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保持紧密沟通和交流。

……

中国与东盟的战略合作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广西与东盟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和全面深化合作，都呈现迅速攀升和纵深推进趋势。在经济贸易迅猛发展的同时，广西多家律师事务所趁势而上，立足广西作为东盟前沿桥头堡的地缘优势，为中国企业及机构走进东盟市场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目前，广西已有多家律师事务所设立涉外法务部或涉外专业法律服务团队。

同时，全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也加快涉外律师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律师队伍。2018年4月，广西律师协会积极搭建平台，有效促成广西35家律师事务所与马来西亚12家律师事务所签订业务战略合作协议，成为广西律师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业务合

作签约活动。

助企业“蹄疾步稳”走出去

凭祥综合保税区作为我国首个在陆地边境线上设立的综合保税区,是中国目前开放层次最高、政策最优惠、功能最齐全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广西中司律师事务所涉外顾问团队为该园区上千家企业开展各项专项法律培训讲座,为该园区发展面向东盟,服务内地、面向世界的国际中转、国际配送、国际采购和国际转口贸易提供法律保障与指引。

“大力拓展涉东盟法律业务,是广西律师行业加速发展的最佳突破口之一。”中司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谭春燕认为,中国企业“走出去”要蹄疾步稳,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不可或缺。为防止经济陷阱,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并从控制管理成本及讲求效率角度出发,直接使用专业的中国涉外律师为优质企业保驾护航,更为必要。

一年来,广西维冠律师事务所河内分所系统收集了在越留学、经商、投资需要了解的领事保护及协助指南、中国企业海外安全风险防范指南、投资指引和在越中国人出入境、过境和居住规定等,并在国内外积极举行各类普法讲座,开展中越有关法律制度和法律环境咨询服务,引导在越中国企业和公民依法经营,健康发展。

“我们正积极拓宽全球律师合作网络、培养东盟法律人才,整合智库资源,维护中国企业海外合法权益,为民族工业保驾护航。”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主任邓超介绍,该律所接受客户委托的资产案件已覆盖叙利亚、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越南、阿拉伯、也门、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文莱、缅甸、老挝等多个国家近520个案件,涉案标的总额累计达284.7亿元。

搭建平台整合资源迫在眉睫

“广西开展面向东盟的法律服务,需要我们的律师富有开拓与创新精神,但目前这块业务尚处于开拓探索阶段。”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广西律协秘书长黄都恒认为,如何提高涉

外业务能力水平、培养区内律师涉足面向东盟高端业务的能力、协助“一带一路”倡议落地生根,将是广西律师涉外业务未来发展的重点。

他一针见血地指出,当前,广西精通外国法律尤其是东盟国家法律的律师较少,且大都分散于各个律师事务所,没有形成规模,无法形成合力。与浙江、山东、江苏、上海等发达地区相比,广西很多律师愿意走出去、开拓对外业务的意愿不强。此外,在支持律师事务所“走出去”的政策和资金扶持方面,我区尚未形成长效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广西律师“走出去”的积极性。

对于如何助推广西律师加速“走出去”拓展业务,黄都恒介绍,广西律师协会将继续坚持试点推进。“我们将支持一些条件比较好,发展条件成熟,本身有较大意愿开拓海外市场的律师事务所设立海外分所。”他表示,广西律师协会还将坚持多样化探索,除了鼓励律师事务所设立海外分所外,还尝试在一些边境地区设立类似“中越律师工作室”这样的服务站点,通过开展边境民商事纠纷的法律服务,逐步积累涉外法律服务的经验,培养涉外法律服务的人才;在一些已经在开展涉外业务且有所成效的律师事务所,支持其逐步建立起内部培训机制,形成涉外法律服务人才梯队。同时,由广西律师协会搭建平台,每年挑选5至6名优秀律师,前往东盟国家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跟班学习,了解当地法律制度、办案机制,经验共享,树立品牌,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一带一路”建设保驾护航。

(本文刊登于2019年4月17日广西日报第11版)

(记者:王春楠,通讯员:潘文君)

编者按：今年3月，广西律师协会面向全区开展广西优秀女律师评选活动。经各律师事务所、各市律师协会推荐，广西优秀女律师评选委员会评审和公示，并经第九届广西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第11次会议审议，广西律师行业党委研究，决定对潘海清等17名“广西优秀女律师”予以表彰。现甄选2篇优秀女律师文章刊登在《广西律师》第2期，为进一步号召全区广大律师要以受表彰的先进典型为榜样，充分展示全区女律师的良好形象。

最浪漫的事就是做个快乐公益普法女卫士

北京市鼎业（南宁）律师事务所 覃凤雯

在多年的执业律师生涯中，我曾先后荣任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咨询专家、广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广西儿童工作资源中心智库专家、广西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等职位，这些职位让我深刻地体会到肩上担子的沉重，也让我时刻都绷紧“责任意识”这根弦。

关爱孤残留守儿童，现场拍卖法律服务

“各位嘉宾，现在要拍卖的拍品非常特殊，是覃凤雯律师为一家企业的常年法律服务，起拍价1万元，加价一次2000元，价高者得。覃凤雯律师是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执业十余年，有丰富的企业法律顾问经验，行业口碑一直很好，大家不要错过机会。”拍卖师话音刚落，在座的企业家们争先恐后地举牌，最后来宾市一名女企业家以3万元拍走了我的法律服务拍品。

上述情景是2014年2月，广西女企业家协会邀请我参加“奉献爱心，助飞梦想——关爱孤残留守儿童慈善义拍晚会”的实况，晚会上重要的内容就是慈善义拍。然而我只是一名律师，只懂埋头苦干做业务，这是我第一次参加慈善拍卖会，起初只是抱着来见见世面、凑个热闹的心态。当看到在座的企业家们都拿出自己珍贵的物件或

企业的产品出来拍卖，所得款项全部捐给孤残留守儿童，这一幕幕令我感动。既然来了，我就得为孤残留守儿童做点什么，这是我最初的想法。作为一名律师，没有什么珍贵物品、更没有什么企业产品可以拍卖，能拍卖的只有自己的法律服务。灵机一动，临时起意的我写了一张纸条给拍卖师，拍卖师很支持，临时加拍了我的法律服务产品。法律服务作为拍品拿出来拍卖，所得款项全部义捐，这在当时是闻所未闻的。时任广西妇联主席王革冰亲自向我致谢，广西电视台、《南国早报》等媒体采访了我，并刊登了报道。

这次偶然的义拍，让我开始关注孤残留守儿童，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他们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后来我受聘为广西儿童工作资源中心智库专家，为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下达给广西实施自治区儿童工作资源中心项目提供公益法律服务，现为贵港市港北区、来宾市兴宾区、贺州市钟山县儿童之家提供公益法律支持。

快乐的普法女卫士

“覃老师，这种行为也犯法呀？”“我觉得我写的借条已经很全了，怎么还有那么多漏洞？”

象牙塔里的大学生瞪着大大的眼睛说，这是我为大学生做法律基础讲座时经常听到的话。

时间回到 2012 年，在一次同学聚会上，一位在大学做老师的同学听说我做了律师后，便邀请我给他所带的学生讲讲法律课，我欣然答应了。第一次走上大学讲台，我诚恳地介绍自己，和学生做朋友，通过一个个生动的案例给学生们讲授枯燥的法律知识，效果非常好。课间不休息、连堂拖堂，学生们都不愿意走，围着我说了很多他们自己思考的社会现象、法律问题，我都一一解答。看来象牙塔里太缺接地气的普法了，这是我最真实的想法。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课堂效果好，同学向我约课的次数就越来越多，后来则列入了正式的教学计划，再后来从一个班到整个年级，再到整个学院、学校，我开始定期给大学生做法律讲座。每讲完一次课，都有很多学生申请加微信，给我留言：要复课。

执业十余年，承办的很多案件都因当事人缺乏基本法律常识，有的造成不可逆转的严重后果，极其可悲。如何避免因缺乏法律常识而导致的社会悲剧再度发生，这是我常常思考的问题。法律意识从学生抓起，法律常识从学生抓起，普法要从源头抓起，这是我经思考后得出的想法。后来接受邀请，我到小学进行公益法治宣传，针对小学生帮写作业索要财物、高年级学生欺负低年级学生、捏造事实、传播谣言、传播淫秽物品、猥亵等校园常见的问题，以生动的案例和图片教育



覃凤雯律师送法进村屯

小学生，告诉他们不良行为如果不及时改正，将造成严重后果。

一次我参加妇联组织的“送法进村屯”活动，到南宁市良庆区那陈镇美悟屯给当地妇女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授课，并发放了很多法治宣传资料，使当地妇女在法律意识上有了从无到有的突破。在授课中我发现，基层群众缺乏法律意识、常识，所以只要有时间、有机会，我都会到乡下、村屯通过案例给老百姓讲授法律知识。

后来我参与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司法厅、依法治桂办联合举办的“千万妇女学法律、弘扬法治促和谐”大行动中，把法律知识传播给千万妇女们。

开创新型普法栏目《法眼俏佳人》

在担任广西电视台《大家说法》栏目主讲人后，我开始关注通过媒体普法。现在什么社交工具最火？当然是微信。现在什么手机软件最受大众喜欢？当然是抖音。普法也要跟上时代的步伐，普法也要深入人心，只有抓住公众的眼球，才能达到最佳效果。作为广西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在一次工作会议上遇到了南宁电视台政法在线的制片人，我们俩一拍即合，筹划了一档电视、微信同步推送的公益普法栏目《法眼俏佳人》。我负责组织女律师，电视台负责录制和排播。每天一个女律师，短视频 30 秒讲述一个法律常识。民众可利用碎片时间获得法律知识，时间短、纯“干货”又养眼。《法眼俏佳人》从 2018 年 6 月开播至 2019 年 2 月底，共录制了 300 期节目，电视台和微信同时推送，深受广大民众的喜爱，普法效果非常好。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有时走在路上迎面而来的人会向我打招呼，但我却认不出来。他很自然，我不尴尬。我想对方可能是听过我课的学生、看过我普法节目的观众吧。一切都顺其自然、水到渠成，没有半点矫情造作。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就是工作之余，做个快乐的公益普法女卫士，这是我正在做、也一直想做下去的事。

雷厉风行行业兴起 巾帼不乏英雄气

——记青年女律师魏薇严谨、奉献的法律人生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魏 薇

看守所会见、案发现场调查、成山案卷分析、争辩护权益；参加公益值班、奔赴普法现场、接待各类群众、解决纠纷矛盾；入统一战线、进体制锻炼、为参政议政做积极准备。这是一个女律师的多彩生活。



图为参加自治区检察院涉法涉诉案件评查活动

魏薇律师于2009年底进入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后倾心于刑事案件的办理，常年为边境犯罪人员提供辩护服务，办理多起走私案件、涉毒案件等。曾担任区内多个厅、局级官员的辩护人，对职务犯罪领域的辩护颇有心得。

善于沟通，她能快速、简单、充分的让当事人及其家属对所涉法律有较明确的认识和了解，对引导犯罪之人认罪伏法、避免其及家属消极抵触情绪的产生有一定积极效果。

善于表达，她思维严谨、视角敏锐，能充分将案件中获取的信息和辩护思路向司法机关及当事人进行良好的展示，能尽可能清晰、明确的为当事人争取最佳的辩护效果。

魏薇律师在运用法律知识为当事人服务的同时，也积极服务、回馈社会。每年接办多起法律援助案件，定期参加公益援助值班活动，不仅配

合司法系统为涉法涉诉案件提供多渠道的解决途径，也切实为百姓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服务与案件解决方案。作为中国法网首批驻场律师，每日在线为广大人民群众尽心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作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百千万工程专家库律师，时刻对青少年的普法教育、权益保护、身心教导密切关注、积极出力。

2015年12月30日，魏薇律师光荣的成为中国民主同盟会成员。2017年5月，魏薇律师作为广西第一批体制外人士参与到体制内挂职的人员之一，被派往南宁市隆安县调处办任副主任一职。通过挂职锻炼，对党的服务理念、服务方式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对政府机关的工作模式与理念更有了深入的体会，也为今后更好的参与公共管理与服务工作积累了经验。2018年底，魏薇律师又新增选为广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理事，在统一战线工作的道路上更迈进一步。

作为律师，独立、严谨、自强是她的标签；作为新时代的女律师，勇敢、奉献、担当更是社会赋予她的责任与新命题。在机遇与挑战、责任与压力共存的新时代下，她将接受考验、创新前行，让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共放异彩。



敬老院献爱心活动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是 构建良好法治营商环境的重要标志

广西灵丰律师事务所 李煜

法治营商环境应当具有以下几个特征：首先，法治营商环境应当是一个公平的营商环境。企业在该环境中可以均等地获得公平的竞争机会；其次，法治营商环境应当是一个公开的营商环境。企业通过知情权的行使可以随时充分了解和知悉营商环境的相关要素；再次，法治营商环境应当是一个有序规则的环境，企业对经营中可能出现的法治风险有按照统一的既定规则进行防控和化解的机会，对企业行为可以获得清晰稳定的预期。法治环境是营商环境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法治营商环境的优良与否，一个非常重要的衡量标准就是当地对律师行业的尊重程度、对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程度的高低。因为企业经营必须面对的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决定了企业的生存、发展。而企业在这两个方面均离不开律师的法律服务。

一、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与维护良好营商环境的内在联系

（一）律师执业权利既源于法律的赋予也源于当事人的委托，律师执业权利是当事人权益的延伸。

律师工作的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就是为企业提

供各类法律服务，包括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专项事务法律服务、代理服务等。在我国法治经济环境下，一个成功发展的企业离开律师的法律服务几乎是不可想象的。企业在经营中几乎所有的经营行为和经营内容均脱离不了法律的规范，离不开律师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论证、尽调、和代理等法律服务。律师对企业的法律服务本质上就是帮助企业理解法律规则、适应法律规则、使用法律规则，以及在法律规则框架下预期经营结果和实现经营目标。

（二）当事人权益的实现需要律师执业权利的正常行使；律师执业权利的正常行使是当事人权益落地的有力保障。

律师在协助企业依法经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过程中，必须行使和充分发挥律师依法享有的执业权利。因为律师执业权利是律师落实企业委托工作内容履行律师职责必须具备的前提和条件。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就是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损害和妨碍律师执业权利，实际上就是损害和妨碍企业的合法权益。企业合法权益，尤其是企业的合法经济利益，在民事交易中体现为私权利，

其依赖于企业主张和律师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过程中的正确论证和引导。企业的经营风险远不及法律风险所带来的后果，后者可谓生死存亡。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律师的执业权利在内涵上具有高度统一性和高度关联性。如果营商环境里不能保证和满足律师在为企业法律服务过程中履行职责所需的基本条件，随时可能出现妨碍和侵害律师执业权利行为，最根本的后果是导致企业合法权益难以保障，导致营商环境的不断破坏和恶化。因此，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好坏作为评价营商环境法治化程度的指标是一个极为具象的评价标准。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具体措施首次以地方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为全国各省树立了一面旗帜。

二、目前构建和维护法治营商环境方面我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律师调查权的限制与剥夺，极大地妨碍了企业的知情权，导致企业经营法律风险难以防控，合法权益难以保障。

律师调查权的保障不仅涉及政法部门，还广泛涉及工商、税务、海关、土地、住建等政府机构。不仅涉及律师的诉讼业务，还涉及律师的众多非诉业务。律师不能充分行使调查权，企业在市场经营过程中也就变成了“聋子”和“瞎子”，难以准确知悉市场风险，难以做出准确决策，极易导致判断失误，造成自身重大损失。

如企业在股权、资产并购过程以及其他民事交易中，在交易安全等方面，需要律师通过尽职调查摸清交易对象等有关因素的相关情况，厘清有关法律关系，准确了解和预见经营风险，确保民事交易安全。对律师调查权的限制和妨碍，阻扰了企业的知情权，增加了民事交易的成本和风险，甚至造成了民事交易的困境。一个民事交易存在诸多困难、民事流转风险难以评估的营商环

境可以肯定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法治营商环境。因此，我们对律师调查权的认识不能仅仅将其看作律师的抽象的执业权利，而更应当将其置于法治营商环境下，看到诸如律师调查权这样的律师执业权利对构建法治营商环境的作用，以及律师执业权利在促进民事流转、保障交易安全、防范交易风险对企业的重大现实意义。

（二）对律师代理权的妨碍导致增加企业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律师代理权的赋予是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获得法律救济的重要手段和措施。目前我区存在的妨碍律师代理权的现象，主要体现在诸如法院“立案难”、律师“进门难”以及与法院交换意见“陈述难”等方面。司法救济是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支撑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的“底气”和“定力”，是“最后的防线”。企业司法救济的途径在目前主要是通过委托律师代理实现的。律师就是企业合法利益的代言人、主张者。善待律师即善待企业。如果律师的代理权得不到充分行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也必将成为一句空谈。法治营商环境在司法底线保障方面存在的瑕疵面前也将受到广大企业的质疑。

（三）对律师辩护权的妨碍导致企业经营者的人身法律风险防控缺少必要的“防护堤”。

对企业民事交易中出现的违法行为予以法律追究是社会公序良性循环的保障。律师依法充分行使辩护权同样是防止企业及企业从业人员被冤枉、被无辜追究或过分追究刑事责任的保障。打击与保护相平衡，罪与罚相一致是我国刑法的原则。律师辩护权是企业避免遭受无妄之灾的希望所在，是企业敢于面对错误追究、能够洗冤昭雪的重要依托。法治营商环境要求审慎、依法、客观地评价企业行为，要求“兼听则明”。对律师辩护权的保障，充分体现出法治营商环境中对企业权利的尊重，对企业行为评价的全面、客观、严谨，体现出规则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是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内容之一。目前我

区律师在刑事辩护案件办理过程中,还存在“会见难”“手续转递难”“意见发表难”等情况,这些情况的存在,不仅造成社会对有关部门办理案件“程序正义”的质疑,反映在企业涉嫌的相关案件中,也对法治营商环境的构建产生不良影响。

三、对我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一) 加强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教育,形成政府各部门、司法各部门对律师执业权利的广泛尊重和维护意识。

狭隘的部门本位主义,所谓“屁股决定脑袋”,是造成漠视律师执业权利现象泛滥的根源。加强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教育,形成政府各部门、司法各部门对律师执业权利的广泛尊重和维护意识,是根除妨碍律师执业权利的根本途径。如果不从构建法治社会、构建法治营商环境、构建和谐法律共同体的政治站位和全局高度看待保障律师执业权利问题,仅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看作律师行业内部的事情,看成律师队伍自己的要求,妨碍律师执业权利的现象就难以根本消除。因此,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有赖于全社会形成共识。目前我区各有关部门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问题还有待于提升认识,有待于在日常工作中,在办理的各个具体事项中充分关注和体现。加强对我区政法部门、政府部门的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教育工作意义重大。

(二) 完善和落实联席会议机制,发挥联席会议的积极作用,促进律师执业大环境不断改善。

2017年我区政法委、高级法院、区检察院、国安厅、公安厅、司法厅建立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联席会议机制。这一机制的建立,为我区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和交流沟通平台。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无疑对推动我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也应当看到,目前我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联席会议机制涉及面

仍然较窄,很多问题在联席会议上仍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联席会议机制有待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纳入联席会议机制中,对有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统一协调、共同推动。

(三) 对妨碍律师执业权利的陈规陋习勇于改革、及时清理,消除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制度障碍。

目前,我区部分机构,尤其是一些政府部门仍然存在一些过时的、不能适应我国构建法治营商环境和市场经济要求的陈规陋习。这些所谓的“内部规定”成为有关部门妨碍律师执业权利的理由和借口,是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构建法治营商环境的制度性障碍。

全国人大常委会2019年4月2日召开的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讲话强调:人大执法检查不是一般性的工作检查,而是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必须紧扣法律制度、法律规定、法律条文开展检查。要在全面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检查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小企业促进法修改新增内容、法律制度和法定责任的落实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法规规章的制定落实情况。

构建法治营商环境应当把清理各有关部门不合时宜的“内部规定”“内部文件”作为重中之重、急中之急的工作事项,为构建法治营商环境、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扫除制度性障碍。对问题突出、具有代表性的妨碍律师执业权利现象,应当通过地方立法、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方式予以纠正、规范,通过制度建设完善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具体措施,固化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成果。对妨碍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明确处理措施,加大处理力度,对目前存在的妨碍律师执业权利行为形成有效威慑,保障我区律师执业大环境得到根本性的改善,保障我区法治营商环境得到大的提升。

善意取得原理 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运用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黄庆坤

摘要：增值税实行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款进行抵扣的制度，专用发票不仅是纳税人经济活动中的商业凭证还是记载销货方销项税额、购货方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然而在实务中，对购货方取得存在真实交易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处理，特别是如何认定“存在真实交易”和“善意”的问题，不同的税务机关之间、税务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都存在分歧或争议。本文试以民法善意取得原理，结合实务分析，提出界定善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考察角度及处理意见。借以抛砖引玉，引起大家在这方面的思考和讨论，改进对善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识与处理。

前言：问题的提出

作为税务律师，笔者常会被问到这样的问题：“律师，我公司进货取得的专用发票，税务局说是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怎么办？”

当进一步了解，发现当事人购进货物、支付了货款，相应的购货合同、发货单、入库单、运输票证等凭据都有，并且购货方还到当地税务机关进行了认证，认证后作了进项税额抵扣，确实不知道销售方提供的发票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面对这种情况，当事人担心会被罚款或坐牢，往往显得十分惶恐，无奈而求助。如何处理呢？给

当事人提供帮助，争取税务机关认定为善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规定“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的交易，销售方使用的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且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对购货方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该通知从民法领域引进了“善意取得制度”，借鉴引用了民法学的善意取得制度原理。为界定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了法规依据。确立了税法领域的善意取得制度。

从理论来源看，善意取得又称即时取得，是所有权取得的方式之一。为便于分析，先简要梳理一下民法上的善意取得制度。

一、民法善意取得法律制度

（一）善意取得制度的基本法理

1. 善意取得的概念

善意取得是指无处分权人将其占有的动产或登记在其名下的他人的不动产转让给第三人，若

第三人在交易时出于善意即可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原所有权人不得追索的法律制度。

2. 善意取得制度的目的

善意取得制度是适应商品交换的需要而产生的一项法律制度，设立善意取得制度的目的就是维护交易安全。

3. 善意取得制度的法律效果

善意取得的法律效果是受让人取得动产或不动产的所有权，原所有权消灭。

4. 善意取得制度的构成要件

按照我国《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包括存在无权处分他人财产、受让财产时善意、支付合理价格和完成法定公示等。

(二) 善意取得制度在民事制度中的体现

善意取得制度体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8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06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八至二十一条、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四条和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十二条中。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89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项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百零六条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一)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二)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三)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

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十八条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的“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指依法完成不动产物权转移登记或者动产交付之时。

当事人以物权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交付动产的，转让动产法律行为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当事人以物权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方式交付动产的，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有关转让返还原物请求权的协议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

法律对不动产、动产物权的设立另有规定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认定权利人是否为善意。

第十九条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合理的价格”，应当根据转让标的物的性质、数量以及付款方式等具体情况，参考转让时交易地市场价格以及交易习惯等因素综合认定。

第二十条转让人将物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交付给受让人的，应当认定符合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善意取得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受让人主张根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取得所有权的，不予支持：

（一）转让合同因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被认定无效；

（二）转让合同因受让人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法定事由被撤销。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五十八条委托人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委托拍卖其没有所有权或者依法不得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拍卖人明知委托人对拍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没有所有权或者依法不得处分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第十二条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八十四条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交付的动产时，不知债务人无处分该动产的权利，债权人可以按照担保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行使留置权。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第二十七条股权转让后尚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股东将仍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受让股东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原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受让股东损失，受让股东请求原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有过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股东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也有过错的，可以适当减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主张优先购买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房屋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二）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

（三）出租人履行通知

二、善意取得原理在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运用

（一）如何界定取得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善意取得

在我国，增值税实行凭专用发票注明的税款进行抵扣的制度，专用发票不仅是纳税人经济活动中的商业凭证还是记载销货方销项税额、购货方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然而在实务中，对购货方取得存在真实交易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界定，特别是如何界定“存在真实交易”和“善意”，不同的税务机关之间、税务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都存在不同的认识。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规定（主要是征管和发票管理方面的规定），不按照交易的实际情况如实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简单说“虚开就是不如实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虚开包括没有实际交易（无货）无权开具、有实际交易（有货）不如实开具或开具不符合规定的虚开。

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虚开已经是事实。虚开是开票者违法无权开具而开具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类似于无权处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规定“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的交易，销售方使用的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且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对购货方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但应按有关法规不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不予出口、退税；购货方已经抵扣的进项税款或者取得的出口退税，应依法追缴。”有税务专家根据上述规定，总结出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四个要件：（1）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的交易；（2）销售方使用的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专用发票；（3）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4）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笔者认为，以上所列的四个要件只是做了文

字的搬家，没有从善意取得的原理去发掘内在涵义。如何界定取得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善意取得，关键是运用善意取得原理对是否“存在真实交易”和“善意”进行界定。国税函〔2007〕1240号批复认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规定，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指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交易，且购货方不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这里强调的是“存在真实交易”和“不知情”两个方面，所以，笔者认为：

1. 应该从购货方（受票方）角度去考察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从物权法“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规定，我们知道善意取得的“善意”是从受让方角度去考察的，同理，判断是否“存在真实交易”也应该从购货方（受票方）角度去考察。如果考察角度不对会得出不同结论，这并不是耸人听闻的。实践中就经常发生税务机关认为不存在真实交易，而法院认定存在真实交易的情形。

案例 1： 张某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案例索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刑核 51732773 号刑事裁定书。）

【基本案情】

2004 年，被告人张某强与他人合伙成立个体企业某龙骨厂，张某强负责生产经营活动。因某龙骨厂系小规模纳税人，无法为购货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张某强遂以他人开办的鑫源公司名义对外签订销售合同。2006 年至 2007 年间，张某强先后与六家公司签订轻钢龙骨销售合同，购货单位均将货款汇入鑫源公司账户，鑫源公司并为上述六家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 53 张，价税合计 4457701.36 元，税额 647700.18 元。基于以上事实，（税务机关移送司法机关后）某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强犯虚开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

【裁判结果】

某州市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张某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张某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张某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检察院未抗诉。某州市人民法院依法逐级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被告人张某强以其他单位名义对外签订销售合同，由该单位收取货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具有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其行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某州市人民法院认定张某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属适用法律错误。据此，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核准并撤销某州市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该案经某州市人民法院重审后，依法宣告张某强无罪。

此案虽是从虚开者的刑事责任角度认定的，但是此案关键是张某“存在真实交易”不具有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税务机关经常会以开票方（虚开方）与销售方（货主）不一致，得出不“存在真实交易”，不符合善意取得要件的结论。

2. 如何界定“善意”

对是否是善意，应该从是否“知情”和有无“重大过失”两方面去判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以下简称《物权法解释一》）第十五条规定“受让人受让不动产或者动产时，不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且无重大过失的，应当认定受让人为善意。”这条解释给出了“善意”的判断标准为不知情且无重大过失。结合国税发[2000]187号文的规定分析，“不知情”就是不知道专用发票是虚开、不知销售方（交易对方）不是货主（无权处分）或不知开票方不是货主（票货不一致）、不知专用发票是非法获取等；有无“重大过失”就看购货方取得专用发票是不是符合“销售方使用的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如果这些明显不符，可借鉴《物权法解释一》第十七条规定：“受让人受让动产时，交易的对象、场所或者时机等不符合交易习惯的，应当认定受让人具有重大过失”，认定购货方（受票方）有重大过失。知情的或有重大过失的都不能认定为善意取得。

是否完成法定公示表现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考虑购货方是否到税务机关进行了专用发票认证；至于是否“支付了合理对价”笔者认为已经包含在是否存在真实交易了。至于上述第四个要件“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我认为这是举证责任的问题，而且举证责任不在购货方（受票人）而是税务机关。因此，不应该作为考察购货方善意取得的要件。

另外，纳税人为了证明自己构成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准备充分的证据。应当收集的证据主要是：书面合同或协议、货物运输单证、货物出库单、入库单、付款凭证、发票、完税证等。

（二）对善意取得虚开专用发票的处理

对善意取得虚开专用发票的处理涉及两个税种，一是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及滞纳金问题；二是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及滞纳金问题。



案例 2: 我们先看一则上市公司的公告

《000990 诚志股份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7.28】详细披露如下: 5、珠海诚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诚飞”)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收到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珠国税稽处[2018]9 号), 对珠海诚飞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涉税违规事项(涉嫌取得他人提供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予以处罚, 要求其补缴增值税 3,383,517.27 元、企业所得税 4,975,760.13 元及相关滞纳金。2018 年 3 月 28 日, 珠海诚飞在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补缴了增值税 3,383,517.27 元及滞纳金 2,234,813.16 元。2018 年 4 月 8 日在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补缴了企业所得税 4,975,760.13 元及滞纳金 2,574,955.87 元。公司对上述税务局的认定存在异议, 故珠海诚飞向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申请了行政复议, 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被受理。2018 年 7 月 6 日, 珠海诚飞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 撤销珠海诚飞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事项, 核准退还已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以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同时, 责令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在 60 天内对相关处理内容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 号)规定“对购货方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但应按有关法规不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不予出口、退税; 购货方已经抵扣的进项税款或者取得的出口退税, 应依法追缴。”按该通知规定, 购货方善意取得虚开专用发票, 不予抵扣或进项税额已经抵扣了的依法追缴, 甚至加收滞纳金, 有些地方的税务机关还会进行罚款。上述案例 2 的“珠海诚飞”公司就被要求补缴了增值税 3,383,517.27 元及滞纳金 2,234,813.16 元, 还被罚款 4,298,061.81 元(见该公司 2019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

作为例外, 国税发[2000]187 号文又规定: “购货方能够重新从销售方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的, 或者取得手工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且取得了销售方所在地税务机关或者正在依法对销售方虚开专用发票行为进行查处证明的, 购货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应依法准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出口退税。” 尽管赋予了纳税人补救的程序, 但实际上这一补救措施很难执行, 因为销售方大多已经走逃, 联系不上无法重新取得。

对善意取得虚开专用发票进行进项税税额抵扣的问题, 笔者从善意取得制度原理出发, 提出以下四个观点, 不一定符合现行税法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仅供大家思考。

第一, 只要认定是善意取得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应该允许进项税额抵扣。从善意取得概念知道, 善意取得又称即时取得, 是所有权取得的方式之一。在善意取得中, 受让人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系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 故属于原始取得。善意取得的法律效果是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 所有权不应是留有瑕疵的权利, 否则就有违所有权的权能的完整性。那么, 按国税发[2000]187 号通知的规定, 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就无法获得与正常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样的权能, 不能进行进项税额抵扣即受让方的权利得不到完全的保护。前面说过, 专用发票不仅是纳税人经济活动中的商业凭证还是记载销货方销项税额、购货方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不予抵扣就是限制专用发票应有的权能, 是不完整的所有权。这有违在税法领域引入“善意取得制度”的初衷。所以, 笔者认为一旦认定纳税人取得的专用发票是善意取得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应当赋予其与合法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样的权能, 即可以进行进项税额的抵扣。

第二, 善意取得者(购货方)已经承担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税款。我们知道, 增值税是价外税,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

额是由购货方支付售货方缴纳的。《增值税条例》第五条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货方的销项税额是购货方支付的，这是允许购货方进行抵扣的前提，购货方已经承担了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第二条“专用发票，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开具的发票，是购买方支付增值税额并可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据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购货方有抵扣凭证、抵扣凭证上有明确的进项税额，应该允许予以抵扣，不予抵扣实际是要求购货方重复缴纳税款，有违公平原则。

第三，社会违法成本不应该由善意取得者承担。购货方购进货物时已经支付了购进货物的增值税税款，由于虚开方侵占了国家税款，已经支付的税款没有上缴给国库，造成国家税款流失。这样的社会违法成本不应该由善意取得者承担，善意取得者实际上也是受害者，国家公务人员都无能为力，受害企业又有什么办法呢。《物权法》第106条第二款规定，“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按善意取得原理，对被侵害的税款国家也应该是由国家向无处分权者即虚开者进行追偿，而不是不给抵扣，更不应该是板着脸说“不算你偷税骗税就不错了，还想抵扣！”这个规定发生在国家层面就不灵光了，这也许是公法与私法的区别。

第四，准许善意取得虚开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应该是趋势。对购货方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从国税发[1997]134号文的“在货物交易中，购货方从销售方取得第三方开具的专用发票，或者从销货地以外的地区取得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或者申请出口退税的，应当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处理，”到国税发[2000]182号“其他有证据表明购货方明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系销售方以非法手段获得的，”考虑是否“明

知”再到国税发[2000]187号文引进善意取得制度“对购货方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其本身就是一种进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9号文规定“纳税人通过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但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二、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收取了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款项，或者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三、纳税人按规定向受票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与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人合法取得、并以自己名义开具的。”该公告所列的三种情形与国税发[2000]187号所列的购货方善意取得的四种情形何其相似，一脉相承。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9号文认为符合三种情形的不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受票方纳税人取得的符合上述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既然符合三种情形的允许进行抵扣，那么，符合国税发[2000]187号文所列的购货方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四种情形的也应该可以进行抵扣才合理。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认定以“挂靠”有关公司名义实施经营活动并让有关公司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性质〉征求意见的复函》（法研[2015]58号）进一步明确“行为人利用他人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并以他人名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即便行为人与该他人之间不存在挂靠关系，但如行为人进行了实际经营活动，主观上并无骗取抵扣税款的故意，客观上也未造成国家增值税款损失的，不宜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可见，法院在这方面“让子弹飞了一会儿”走得更远一些。

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提到“对纳税人的某一种行为不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做的明确，目的在于既保护好国家税款安全，又维护好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我们愿意多听这样的为企业考虑的声音，这就是趋势。

三、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

如上所述，善意取得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处理方面现行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予进项税额抵扣。但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善意取得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各地税务机关的做法不一致，有些地方的税务机关允许税前扣除，也有许多地方的税务机关不允许税前扣除。分歧主要在对“善意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不是合法或者合理的税前扣除凭证的认识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国税发[2008]88号）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据”。这是主张不允许税前扣除一方所持的依据。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强调的是“真实性、关联性（相关性）、合法性（合理性）”。这是主张允许税前扣除一方所持的依据。

善意取得的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机关往往认为是不合法的、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凭证，不满足合法性原则，所以不允许扣除。上述案例2的“珠海诚飞”公司就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了企业所得税4,975,760.13元及滞纳金

2,574,955.87元。后来通过行政复议，税务局退回了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笔者认为，只要界定为善意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就是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准许税前扣除。按善意取得法理，善意取得就是合法取得，受让方的权利应当得到完全的保护。善意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满足“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应当给予税前扣除。

如果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出台之前，对善意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作为扣税凭证存在争议，但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出台以后，如果税务机关还再仅凭善意取得发票有瑕疵调增企业利润，要求企业补缴企业所得税，一旦发生诉讼，那将必败无疑。因为，善意取得的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背后是存在真实交易所发生的成本、费用的。《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也就是说，税前扣除凭证不限于发票，发票不是唯一的税前扣除凭证。发票是证明支出的重要凭证，但不是唯一凭证。税务机关以虚开专用发票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凭证，不允许税前扣除依据不充分。

浅析我国合同法的归责原则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张 君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已于 1999 年通过并施行。这部法律既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和判例学说，又结合中国的实际，采纳了现代合同法的一些新规则和新制度。这不仅是我国法制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也标志着我国民法典的制定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

多数近代法学家认为，人们可以自由地设定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只要双方达成了合意，就是一份合同。所有权绝对、过错责任和契约自由为近代私法的三大原则。人们可以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一旦超出了这个约定的合理范围，就应该承担相应的责

任，反映在合同责任上，就是过错责任。近代大陆法系各国的民法典一般都反映了这一归责原则，例如《德国民法典》第 276 条规定：如无其他规定，债务人应就其故意或过失行为负其责任。怠于为交易中必要的注意者，为有过失。《法国民法典》第 1137 条也规定：负注意保存物件的人，不问契约的标的为当事人一方的利益或当事人双方的共同利益，对于物件应谨慎地妥善地加以保管。从以上条文可以看出，大陆法主要奉行过错责任原则。

归责是指，负担行为之结果，对受害人而言，即填补其所受之损害。台湾学者邱聪智先生认为，在法律原理上，使遭受损害之权益与促使损害之原因者结合，将损害因而转嫁由原因者承担的法律价值判断因素，即为“归责”意义之核心。归责原则，是归责的基本规则，它是确定行为人的民事责任的根据和标准，也是对民事法律规范起主导作用的立法指导方针和基本准则。一定的归责原则直接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民事法律价值取向和对民事行为的法律评价，同时也集中表现民事法律规范的法律约束功能。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就是基于一定的归责事



由而确定行为人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的法律原则。其中，归责事由居于重要地位。归责事由是立法者基于特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要求，根据其立法指导思想，按其价值观分配损害结果而在法律上确认的唯一或核心的责任原因，它变化，归责原则随之变化。

归责原则决定着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和方式以及举证责任的内容和免责事由，在某种情形下还决定损害赔偿的范围等。各国民事立法对确定违约责任所采用的归责原则并不相同，大体而言，英美法系国家采用严格责任原则，大陆法系国家采用过错责任原则。合同法中归责原则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体现国家对违约行为的立法政策选择及立法旨趣。如严格责任的本质在于合理补充债权人的损失，并不体现过错责任下的惩罚性。而是体现了维护非违约方利益，保障社会公平的旨趣。而过错责任原则与商品交易中提倡的道德价值观念是一致的。因为过错行为是受道德谴责的，采取过错责任原则体现了对合同责任的惩罚性和教育功能。其次，对违约制度发展的意义。归责原则所解决的是合同责任的根据或标准，它对违约责任制度的内容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归责原则也就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任何人对违约责任制度予以探讨，都不能回避这个问题。

再次，对司法人员的意义。司法人员掌握了违约责任归责原则的性质及内涵，就会从案件受

理开始正确主持诉讼，判明非违约方有无证明违约方过错的义务，作出符合制度的、合理的判决。

最后，对当事人的意义。当事人明确了自己案件运用哪种归责原则，便于收集有利于自己主张的证据，正确地行使诉讼权利及履行义务，提出合理的诉讼要求。另一方面，这也有助于培育社会公民新的法律观念和意识，推动法治的发展和进步。

我国学者虽然大多数都认为《合同法》第107条采用的是严格责任原则，但对什么是严格责任的理解不一致，有的认为严格责任是一种过错责任，有的则认为是绝对责任。对严格责任认识的不统一，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人们对其的不理解，因而确定严格责任与其他责任的关系和区别甚为重要。严格责任之所以不同于其他的责任方式，是因为严格责任既不同于绝对责任也不同于无过错责任，而是一种独立的归责方式，与其他归责原则相比，其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严格责任的成立以债务不履行以及该行为与违约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为要件，而并非以债务人的过错为要件，这是其区别于过错责任的最根本的特征。因而在严格责任下，债权人没有对债务人有无过错进行举证的责任，而债务人以自己主观上无过错不能免除其责任。在这一点上，可能会认为严格责任与过错责任中的举证责任倒置——过错推定相一致。但是，过错推定的目的在于确定违约当事人的过错，而严格责任考虑的则是因果关系，而并非违约方的过错。其次，严格责任虽不以债务人的过错为承担责任的要件，但并非完全排斥过错。一方面，它最大限度地容纳了行为人的过错，虽然也包括了无过错的情况，另一方面，它虽然不考虑债务人的过错，但并非不考虑债权人的过错。如果因债权人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往往成为债务人得以免责或减轻责任的事由。可见，虽然严格责任往往被我国学者称为：“无过错责任”，但其与侵权行为法中既不考虑加害人的过错，也不考虑受害人的过



错的无过错责任是存在一定区别的。另外，严格责任虽然严格，但并非绝对。这一点使之与绝对责任区别开来。所谓绝对责任，是指债务人对其债务应绝对地负责，不管其是否有过错或是否由于外来原因。在严格责任下，并非表示债务人就其债务不履行行为所生之损害在任何情况下均应负责，债务人得依法律规定提出特定之抗辩或免责事由，例如不可抗力等。可以看出，我国合同法采用严格责任原则符合世界法治发展的潮流。

合同法的归责原则体现了民事法律的价值取向，归责原则的变化反映了法律价值取向的变化。在实行结果责任时期，不管行为人是否有过错，只要违约行为造成了损害结果的发生，行为人都应对其负法律责任。在实行过错责任时期，仅仅发生了损害结果还不足以使行为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成立还要求行为人在主观上有过错。

对于合同法违约责任归责原则的争议还将继续下去，采取严格责任抑或过错责任之辩尚未平息，二元论（笔者以为立法上尚无先例）及多元论的呼声日益高涨。理论上认识的不统一将导致司法实践的无所适从。正如著名学者杨良益强调的那样：不肯定的法律令人感到无法可依，才会是最不合理的法律，严格归严格，绝对归绝对，根本没有合理不合理（即便是客观合理，而非是常见的一方主观合理）的讲法。

然而，我们也应认识到，基于中国合同立法的实际特点，加之受传统法律观念的束缚，长期



以来，我们法官在判案上形成了以过错认定责任有无及大小的思维模式和习惯。正如有的学者所言，过错责任已渗透到人们的观念中去了。这给严格责任的适用带来一定的影响。当前，理应让严格责任这一归责原则在实践中，尤其是司法实践中为广大公民、法人了解与认识。

总之，在当今法律发展进程中，两大法系趋于逐步融合，尤其是立法技术的融合，这既是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也是两大法系多年来争论后作出的选择。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尤其是我国经济与世界的进一步融合的背景下，我国合同法在合同违约责任归责原则上果断地采用严格责任原则，不仅与合同法的国际发展趋势相符合，有利于我国法律与国际法接轨。而且，对合同责任规定的一致性，便于外国公民或法人积极参与对中国的投资，便于双方的经济交往与合作，对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同时，这也有助于真正实现合同法为经济保驾护航的目的。

行业要闻

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司法厅、广西律师行业党委组成联合调研组深入桂林、梧州开展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专题调研

为深入了解市级律师行业党组织成立以来的工作情况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情况，倾听基层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对行业党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制定出台加强广西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实施意见提供第一手素材。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自治区司法厅、广西律师行业党委组成2个联合调研组，于2月28日—3月1日由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专职副书记刘水玉，自治区党委委员、副厅长、广西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杜恒年分别带队，到桂林、梧州市开展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专题调研。

调研组分别在桂林市走访广西君健、利业律师事务所，在梧州市走访广西益远、顺景律师事务所，参观律师事务所办公硬件环境、党员生活活动室，查看党支部政治生活台账和党员学习记录，了解律师事务所党建进章程、落实律师事务所主任和党支部书记“一肩挑”和双向培养制度、“三化”建设、青年人才引进和培养、业务领域拓展等方面的情况，面对面倾听党员律师和青年律师代表对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对深化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意见建议。

调研组还分别召开调研座谈会，邀请市两新组织党工委、司法局党组、律师行业党委以及市属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代表、入党积极分子参加，着重听取当地律师党建工作的经验做法、存在的

问题和困难以及解决建议。

调研组在调研中充分肯定了桂林市在律师行业推行开展“五亮三岗双争”活动、梧州市组织党员律师参与法律服务“五张网络”的创新做法，以及两地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以党建带动所建、以所建支持党建”的党建工作基层经验。同时对个别地方存在的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两张皮”、政治理论学习和组织生活要求机关化、发展党员困难、党建经费不足等问题表示要引起高度重视，要通过下一步在顶层设计中提出措施来解决，在制度层面为解决党建工作难点痛点提供保障。

刘水玉副书记在调研中要求，全区律师行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到“三个坚持”，一是坚持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落实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二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提升党组织覆盖和作用发挥覆盖，突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全面提升组织力；三是坚持以作用发挥为动力，有力引导高素质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切实提高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质量，确保律师行业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

杜恒年副厅长在调研中指出，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既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需要，又是推动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实践证明，党的建设抓得好，事业才能健康发展。全区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广大律师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充分认识加强律师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对存在的问题“不等不靠”，积极探索和创新，努力创造基层经验，为顶层设计提供鲜活案例和办法思路，用“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的实招，探索出一套套破解党建工作难题的“良方”，全面推动我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社会组织党建处副处长杨济源，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协会秘书长黄都恒，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公证管理处（行政审批处）调研员杨怀甫等分别参加上述调研活动。桂林和梧州市两新组织党工委、司法局、律师行业党委有关同志一同参加调研。

（广西律师协会 刘莹、麦国燕）

开门纳谏不遮掩 互相照镜同推进

——桂林市公安局 桂林市律师协会联合召开工作纳谏促进会

3月11日下午，桂林市公安局、桂林市律师协会在桂林市第二看守所联合召开工作促进会，与会双方开门纳谏，开诚布公听取对方的意见建议，通过互相“照镜子”“拉袖子”的方式，达到有意见当面提、有难题现场解，有效构建了言路畅通、沟通顺畅的互通机制，共同努力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会议由市公安局副局长黎筱棣和市司法局副局长、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秦昕联合主持。市公安局各监管单位主要领导，市司法局律师科长伍胜武，市律师协会会长邓晓剑，副会长王宏卫，市律协维权委主任唐景生及维权委、刑辩委在家委员等参加会议并发言。

座谈会上，律师代表分析了当前桂林各看守所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现状，纷纷表示近年来律师会见工作总体形势良好，会见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但仍存在会见室数量较少、会见时间相对不足、预约机制使用不充分、进门手续比较繁琐等造成会见效率不高的现象，随着司法制度改革和形势任务发展，特别是要求刑辩全覆盖的趋势给律师会见工作带来新的要求和挑战。律师代表

还针对律师执业中会见嫌疑人时存在的具体问题和具体单位一一当面指出。

全市各监管单位主要领导针对律师指出的问题一一作出正面回复。监管单位代表还通报了个别律师在会见嫌疑人时存在的违纪违规现象。

市律师协会会长邓晓剑指出，非常感谢市公安局、各监管单位对律师工作的支持，当前桂林律师会见嫌疑人的情况取得了很大进步，律师普遍反映良好，也非常感谢各监管单位给律师提出的宝贵意见，对于我们的问题我们不回避，回去后加强学习教育，坚决予以纠正。今后要与监管单位保持常态化沟通机制，小问题、具体问题及时沟通解决，当前要集中精力解决“面”上的问题，更好适应机构改革带来的新情况新挑战。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秦昕讲到，非常感谢市公安局、各监管单位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律师会见工作取得了很大进步，主观因素造成的会见问题基本没有了，硬件建设也在想办法解决，相信律师会见工作会越来越来。关于个别律师会见违规的问题，我们一定做出严肃处理。秦副局长指出，随着机构改革的深入，下一步要求全面实现刑辩全覆盖，对律师会见的要求和条件更高，希望双方共同努力，在思想共识、硬件建设、会见机制、创新方法上多下功夫，更好地适应形势任务带来的挑战。

（桂林市律师协会 吴四平）

广西律师协会举办庆“三·八”女律师插花艺术活动

3月8日，为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广西律师协会在南宁举办女律师插花艺术活动。广西律师协会会长黄志文出席并讲话，副会长罗旭、冯勤，副秘书长徐志红，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及女律师代表共80余人参加活动。

黄志文会长首先向全区女律师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他指出，近年来，女律师已经成为我区律师法律服务的一支重要力量，全区广大女律

师以巾帼不让须眉的豪情，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尤其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及公益法律服务等工作中取得了骄人的业绩，在推进法治广西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他希望全区广大女律师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充分发挥自身的性别优势，切实担负起新时代律师工作的职责和使命，积极参与法治宣传、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政府、企业和村（社区）法律顾问、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以及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代理，为促进我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

活动聘请了专业花艺师向女律师们传授插花艺术，女律师们津津有味的听着，三三两两在一起交流，互相学习借鉴，其乐融融，乐在其中。黄志文会长和罗旭、冯勤副会长，徐志红副秘书长都亲自体验与女律师们一起分享学习插花的乐趣。插花结束，每个人都迫不及待地展示自己的作品，大家互相欣赏、夸耀，相互拍照，好似春天的百灵鸟。

女律师们纷纷表示通过这次活动，增进了大家的交流，陶冶了情操，丰富了律师的业余文化生活，对加强女律师的美学修养，提升个人的审美情趣大有裨益。

活动期间，广西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传达2018年全国律协女律师委员会主任工作培训会议精神，总结2018年度女工委工作，研究讨论2019年工作计划。（广西律师协会 徐柳萍）

述做法成效 谈短板问题 谋发展思路

——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区直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2018年度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工作会

为认真总结过去一年区直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3月16日上午，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在自治区司法厅召开区直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2018年度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会。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广西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杜恒年出席会议并讲话，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协会会长黄志文出席会议并作2019年度广西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部署。会议由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委员、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广西律师协会秘书长黄都恒主持。

会上，区直律师事务所党组织15位书记（负责人）依次作了现场述职、14位书记进行了书面述职。大家紧密结合本支部（党委）实际，充分交流了一年来通过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促进队伍建设和业务发展，包括在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和政府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参加涉法涉诉信访接待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代理、积极服务“三大攻坚战”和“一带一路”建设等工作中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的主要做法和经验体会。同时也就当前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中仍然存在的有些制度落实不够到位、组织活动形式比较单一、有些党组织活动缺乏吸引力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查摆和分析，并就下一步的整改措施进行了研究探讨。

黄志文会长在工作部署中指出，今年我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区政法工作会议、全区司法行政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全国和全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落实党建工作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为目标，以筑牢基层根基为基础，以提高党建规范化

和科学化水平,大力推动我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律师事业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

会议强调,我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今年重点要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教育引导全区广大律师尤其是党员律师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增强党员律师的政治素质,确保律师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二是要着力抓好思想武装,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坚定信仰、信念、信心”主题教育活动,持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注重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三是要持续夯实基层基础,扎实开展律师行业党建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回头看”,切实抓好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积极推行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星级化”管理,大力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四是搭建平台载体,聚焦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重大园区建设,以“党旗领航+”主题活动为载体,组织全区广大律师尤其是党员律师积极参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民营企业、打好脱贫攻坚战、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助力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广西生态优势、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各领域、各方面的工作,为党员律师拓宽业务领域、参政议政、履职尽责搭建平台,促进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杜恒年副厅长最后作了讲话。他指出,这次会议不但是次述职考核评议会议,也是一次交流经验会议,还是一次党建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当前,中央和各级党委高度重视律师行业党建工

作,就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部署要求,这是对律师行业发展最大的重视和支持,全区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一定要对标对表新时代新部署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加强新时代律师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把党建工作作为整个行业发展的龙头工作来抓;要准确把握工作重点,要在抓好党建工作全覆盖“回头看”、规范化建设活动年、“星级化”管理三项重点工作的同时,着力抓好教育培训、“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和“律师调解全覆盖”试点等业务工作,努力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互相融合、相互促进。要抓牢抓紧党组织书记、党员律师的教育管理,在根本和源头上解决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好不好”的问题。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出击,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多形式开展法律服务“六进”活动,使广大律师尤其是党员律师在火热的经济社会发展实践中长才干、建功业、树形象、提地位。要注重总结宣传,及时把法律实践中的经典案例、成功经验,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传播好、推广好,讲好“律师故事”!

会议还对29个区直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2018年度抓党建工作成效进行了民主评议。

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协会副会长凌斌、李安华以及区直律师事务所32位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参加会议。(广西律师协会 刘莹)

传承雷锋精神 关爱弱势群体

——广西律师协会机关党支部与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联合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党日活动

3月5日是第56个全国学雷锋纪念日,为传承雷锋精神,弘扬新时代正能量,广西律师协会机关党支部与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到安琪之家康复教育活动中心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党日活动,为脑性瘫痪儿童送去学习文具及生活用品。

在安琪之家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党员们参观了安琪之家的教学康复设备,了解安琪之家的发展历史,并进行交流座谈,了解和认识康复教育的重要意义。大家感到安琪之家日复一日坚持为脑瘫儿童提供康复教育服务实属不易,需要足够的爱心、耐心及细心,为康复工作者的长期坚守而感动并由衷敬佩。

党员们还走进孩子们的课堂,与他们用心交流互动,一起学习做手工,课堂氛围温馨而活跃。大家纷纷表示,在“雷锋日”这一特殊日子里为孩子们送去关爱和温暖,意义非凡,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要时刻不忘初心,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平凡的工作中,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把雷锋精神传承下去。

广西律师协会机关党支部和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共 14 名党员参与本次活动。

(广西律师协会 麦国燕、黄佳丽)

《前进中的广西律师》宣传短片正式启动

4月19日,广西律师协会与法制日报广西记者站合作制作的纪念律师制度恢复40周年的宣传短片《前进中的广西律师》正式启动。

该宣传短片时长15分钟,遵循历史沿革,围绕重建恢复、拓展东盟业务和以党建促所建三个板块内容。宣传片将突出展现广西律师行业从组建法律顾问处,向合作所、合伙所、个人所等多种形式延伸,将改革引向深水区,最后驶向以合伙所为主体的快车道的节点历程。宣传片也将多维度展现广西律师走进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走进千家万户,走进国家政治生活的历史画面,以及在推进改革,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民生,推动社会公平正义等专业服务中所取得的辉煌成就。该片预计2019年8月底前完成。

在今日召开的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就宣传片脚本初稿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

会议还就宣传片的拍摄、解说词进行讨论,提出宣传片中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镜头拍摄范围应加入有民族特色的县域律师事务所律师的镜头,以及律师办理在服务经济民生方面全国有影响力、重大案件的素材,突显广西边疆、少数民族等特色。

会议研究了近期推进宣传片拍摄的相关工作:一是下发通知征集近十年来广西律师行业的典型人物或事件的资料及相关视频素材;二是进一步修改宣传片脚本;三是要求协会宣传部和宣传与文体委员会做好宣传片制作的跟进工作。四是建立微信工作群,方便交流和解决宣传片拍摄过程中的问题。

广西律师协会会长黄志文,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广西律师协会秘书长黄都恒,法制日报广西记者站莫小松,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凌斌、李安华,广西律师协会宣传与文体委员会主任李建,副主任罗淞方、林林及宣传片创作人员出席座谈会。

(广西律师协会 潘文君)

尊法守法·携手筑梦

——贺州市总工会、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开展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

为落实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服务农民工工作,引导用工企业规范劳动合同和农民工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3月19日上午,由贺州市总工会、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主办的“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在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广西贺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

贺州市总工会副主席陈康涛,贺州生态产业园(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沈亮德,市司法局副局长奉志刚,市律师协会会长黄以忠出席活动。黄以忠会长为园区企业代表和农民工代表进行了公益法律专题讲座,贺州生态产业园(高新区)企业和施工单位、农民工代表一共40余人聆听讲座,活动现场还向与会人员发放宪法、

农民工维权实用手册、农民工法律知识读本、法律援助服务指南等宣传资料，黄以忠会长还与参加本次活动的市律师协会“农民工律师服务团”律师一起，现场解答园区企业代表和农民工在生活中、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切实增强农民工法治意识和自我维权能力，促进企业依法依规用工，提高防范风险能力，得到了参会代表的欢迎和赞赏。

“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是中华全国总工会、司法部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起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运用法律手段促进解决农民工权益维护问题，引导农民工以理性合法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督促企业经营者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据了解，在此次活动开展前，市总工会、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分队举行了多场农民工普法宣传活动，均取得良好效果。

（贺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陈起锐）

梧州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与法院座谈共商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相关工作新举措

为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水平，积极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努力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3月28日上午，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暨推进律师调查令工作座谈会，交流共商推进法院网上立案、律师参与调解、律师调查令等相关工作。龙圩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马华炎出席并主持会议，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负责人、市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龙圩区人民法院相关业务庭室法官，律师协会领导，及市直各律所律师代表共40多人应邀参加了本次会议。

座谈会上，马华炎副院长介绍了法院主动召开本次座谈会的目的和意义，希望通过座谈交流的良好司法互动，相互学习，相互支持，使业务水平和司法服务质效不断得到提升。业务庭室法

官也分别介绍了法院在推进法律调查令、预防虚假诉讼、网上立案等有关工作开展推进的情况。

与会律师代表对近年来龙圩区法院在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以及增进法官与律师沟通交流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努力给予好评，并对法院提出的几项务实工作都表示认可，大家纷纷立足律师执业工作实际，就如何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推进和规范律师调查令的实施，规范完善律师参与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律师参与诉讼服务中心值班等方面问题分别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马华炎副院长表示要将本次座谈会的意见、建议尽快收集整理，并提交法院领导研究讨论，尽快出台相关工作文件，形成长效机制推进工作有效开展。

市律师协会会长甘堃在发言中对龙圩区人民法院关心、重视和支持梧州市律师工作表示感谢，他认为法院大力推进的律师调查令、网上立案、律师参与涉诉信访值班等工作举措，如能有效开展，将为律师执业提供极大的便利，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希望这些有力举措能够形成长效机制，不断改善梧州市律师执业环境。

市司法局与会人员表示，对于法院推行的重要司法措施，提出的意见建议，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会积极支持、配合落实。希望要进一步加强与法院的互动交流，共同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同时将进一步强化律师队伍建设，强化职业道德培训，引导广大律师恪守执业底线，杜绝虚假诉讼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出现。

本次座谈，双方就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推进律师调查实施等工作达成了一定的共识，今后梧州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将与龙圩区法院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交流，密切配合，形成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合力，为建设平安梧州、法治梧州群策群力。

（梧州市律师协会 李欣 陈赢亮）

情系共同体 联手破难题

—— 桂林市律师协会、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联合召开网上立案现场交流会

3月7日上午,桂林市律师协会和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联合召开网上立案现场交流会,共同探讨交流网上立案方法路子,简化立案程序,提高立案效率,切实从根本上解决律师立案难、法院立案效率低的问题。会议由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文华和桂林市律师协会会长邓晓剑联合主持。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肖敏、法官林俊辰,桂林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王宏卫、市律协维权委主任唐景生、委员刘国生、宋正发、王荣及律师代表秦金有、廖得娇等参加会议并发言。

在交流会上,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文华介绍了2015年以来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情况。文华副院长指出,3年多来该院立案案件数成倍数增长,在员额法官严重缺编的情况下,造成立案难、难立案和难以高效办案的现状,给法院工作带来极大挑战,希望通过加强沟通交流,寻求解决途径,采用广西电子法院软件实行网上立案,实现诉讼服务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跨部门协同办理,切实解决问累、诉累、跑累的问题,有效化解人少案多、办事低效的矛盾。

桂林市律协维权委主任唐景生指出,近年来,桂林市各级特别是政法委赵志军书记高度重视对立案难问题的解决,每年常态化召开律师座谈会研究解决问题,从当前情况看,立案难问题主要表现在不允许实习律师到法院办理立案、年终岁末立案难、立案实质性审查等普遍性问题,增加了立案成本,降低了工作效率,不符合当前形势发展,采用网上立案办法可以有效解决实际问题。

桂林市律协会会长邓晓剑指出,召开本次网上立案现场交流会很及时,也很有必要,对当前解决立案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我国各项法制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健全,对庭审过程公开、公正、

高效、真实、透明的要求及呼声日益增多,为适应社会形势和经济法制建设发展的需求,叠彩区人民法院抓住时机,利用广西电子法院这套软件,首先从技术上进行革新,从观念上、管理上进行改进,对于打造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情怀表示敬意,听了以后很振奋,希望各方共同努力,吸取前人经验教训,力争打造出叠彩的特点亮点。

交流会上,法院技术人员现场讲解网上立案的特点及操作流程。与会律师代表也都踊跃发言。

会后,与会代表到一楼大厅参观了叠彩区人民法院的网上立案操作平台,技术人员现场为大家进行了流程操作演示。

(桂林市律师协会 吴四平)

普法宣讲进工地 法律维权助圆梦

为进一步加大对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力度,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广西正泰和律师事务所积极响应由柳州市总工会、司法局、律师协会共同组织开展的2019年“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活动,自3月份以来,该律师事务所派出精干力量组成五支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律师队,到工地、进工棚、见工友,开设法治讲堂、开展法律服务咨询,为农民工兄弟送去法律公益“大餐”,解决他们的遇法涉法问题。

3月5日这一天,正是第56个“学习雷锋日”,广西正泰和律师事务所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第一分队来到区五建柳州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工地,开展服务农民工法律需求活动,也拉开了该所“‘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的序幕。3月13日,由黎柳强律师、周县鼎律师、陈思佳律师、万时涛律师等组成的广西正泰和律师事务所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第五分队来到了广西建工集团二安铁投玫瑰园项目现场。周县鼎律师针对人身安全保障、出现事故纠纷后证据收集、如何追缴社保工资、妇女权益保障等农民工兄弟关心的问题,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进行法律分析,为现场的农民工兄弟带来了一场

生动精彩的法治宣讲。现场还通过律师服务咨询、法律知识抢答、法治书籍及慰问品发放等方式，多途径让农民工朋友感受到柳州市总工会法律服务的关怀与律师团的温暖。3月26日，广西正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覃柳芳、韦昕媛等组成的法律服务小分队，也来到三建第八分公司碧芙蓉项目部……。

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广西正泰和律师事务所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律师团再出发，各服务小分队还分赴三建第三分公司博园雅居项目部、广西建工五建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项目部、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等地，现场进行法治知识宣讲，服务律师团的律师们以建筑施工中劳动关系的真实案例，为到场农民工以案说法。通过案例，生动形象的解释了如何确认劳动关系主体，如何证明劳动关系存续，发生工伤情况下劳动者如何维权等。为提高广大农民工普法的积极性，小分队还通过有奖竞答的方式普及农民工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对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一个多月以来，广西正泰和律师事务所各路小分队通过开展一系列普法宣讲和法律咨询活动，不仅让农民工懂得了与自身密切相关的劳动保障法律知识，而且让他们学到了法律维权的方法，切实的为农民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持。

不忘初心，奋力前行。广西正泰和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律师团服务农民工的行动永远在路上，他们将进到园区、深入工地、下到工棚，到最基层群众身边去，到最需要法律帮助的一线去，进行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活动，让法治春风吹拂农民工的心田，助力农民工兄弟圆致富梦。

（柳州市司法局 傅永新）

柳州市律师行业“全覆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醒谈话

4月17-25日，根据柳州市司法局统一部署，

及柳州市律师行业党委、柳州市律师协会早前印发的《全市律师行业开展涉黑涉恶涉伞涉乱线索排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安排，柳州市司法局、柳州市律师行业党委、柳州市律师协会联合组建七个工作组，分别前往全市84家律师事务所，结合年检开展“全覆盖”性质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醒谈话工作，对律所负责人、律师进行提醒谈话，落实涉黑涉恶涉伞涉乱线索的排查，督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

今年柳州市律师行业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以来，多家律师事务所已根据全国、全区及柳州市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在所内完成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动员、学习培训、深入排查等，将相应工作要求、制度落实到了每一位律师。

在提醒谈话工作中，各谈话组负责人每到一律师事务所都要求律所和律师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一切行动要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二是要按照签订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诺书的要求洁身自好、干净做事、踏实做人；三是要加强监督管理，办案律师要做到重大情况和相关线索及时报告备案，将涉黑涉恶案件辩护工作做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

据统计：2019年3月，柳州市律师行业党委、柳州市律师协会曾召开全市律师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部署传达了全市律师行业开展涉黑涉恶涉伞涉乱线索排查专项行动，具体推行“五个一”工作措施，即：成立一个工作组；召开一次推进会；签订一份承诺书；完善一批备案项目；组织一次提醒谈话。目前，市律师协会整理完善了涉黑涉恶备案项目23项；全市近900名律师均签订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诺书》。

（柳州市律师协会 杨华）

南宁市律师协会成功举办房地产行业

营改增涉税培训班

4月20日—21日,为了让房地产开发企业主、经营者、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南宁市律师协会律师能够准确理解和适用营改征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适用,南宁市律师协会主办,广西桂三力律师事务所协办的《2019年新政下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中的涉税疑难杂症问题破解及个税新政难点问题处理》培训班在南宁市东盟国际大酒店开班。邀请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清华大学特聘教授、广西桂三力律师事务所财税顾问肖太寿作为培训班的主讲人。在开班仪式上,南宁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陆庆标代表南宁市律师协会发言。陆庆标副会长首先对肖太寿博士应邀来邕给民营房地产开发企业、南宁市律协的律师进行有关营改增后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专题培训表示热烈欢迎和感谢;其次,也希望通过此次培训班的学习,让更多的民营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更好的处理税务,更好的理解税收法律法规,避免出现偷税漏税等违法犯罪情况;第三,也希望律师们能够用自己专业特长为民营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专业的税收法律服务,在为民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税务筹划方面体现律师的专业化和服务水平。

培训上,肖太寿博士利用大量的案例从营改增后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中的11个重点难点问题处理、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中的“5”项收入确定技巧及相关法律解析、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中的“5”项成本确定技巧及相关法律解析等三个部分对培训班的学员们进行了详尽的、深入浅出的讲解。学员们经过两天的培训后均表示,通过此次培训班的学习,纠正了以前在税务筹划方面的错误做法,对营改增后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适用有了新的认识,希望南宁市律师协会经常举办类似的培训班。

参加此次培训班的还有南宁市律师协会金融保险财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毛廷麒、曾家勇及律

师代表、全区民营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财务管理

人员共70多人。

(南宁市律师协会 曾家勇)

同饮一江水 共筑法治中国梦

——柳州市、河池市开展律师业务学习交流

会活动

为进一步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交流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业务经验,促进律师业务沟通,增进律师友谊,柳州市律师协会与河池市律师协会于4月26—27日在河池市金城江区举行为期两天律师业务学习交流活动。柳州市律师协会会长覃世东,副会长刘俊雄,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协会理事崔宇平,河池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律师协会会长罗政岐,副会长蓝琼相、覃顺乾、韦青、覃文贝、秘书长覃吉盘等领导出席并讲话。本次活动由河池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韦青主持,两市律师协会理事,各专门、专业委员会,律师事务所主任等60名代表参加。

会上,罗政岐会长代表河池律协对柳州律协的领导和柳州的律师同仁到河池律协指导工作表示热烈地欢迎。同时,罗会长介绍,河池地处桂西北,是“柳来河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龙江是柳江的上游,我们是“同饮一江水”,可见河池与柳州非常有缘。由于河池市经济发展落后,因此河池的律所与律师数量均无法与柳州市相比,律所的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也无法与柳州市的相比。因此,为期两天交流活动,河池市律师更希望获得柳州律协和柳州律师同行的指导,给河池革命老区的律师传经送宝。

覃世东会长表示,很高兴能和河池市律师共同学习,河池市山美水美,人杰地灵。柳州市律师与河池市律师早有交流,我们共饮一江水,这次交流一定促进我们的友谊,共同为社会法治建设努力奋斗。

柳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协会理事崔宇平

就律师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履职维护合法权益进行精彩的授课。崔宇平委员从辩护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北京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林小清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案获罪十二条风险提示等方面阐明律师在辩护“黑恶”案件时的注意事项，律师事务所切实发挥监督管理作用，做到建立报告备案制度，建立集体讨论制度，建立检查督导制度等防范律师执业风险，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

26日下午，两市律师代表还进行了“青春无悔、激情无限”篮球、气排球友谊赛。比赛过程中，两队队员全力以赴，积极防守、进攻，彰显他们娴熟的篮球技巧和极佳的竞技状态，展示“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比赛精神。这场友谊交流的赛事，让律师在紧张的工作之余放松精神，并以篮球、气排球为媒介，增进两协会之间的友情，也留下一段美好的回忆。

27日上午，按活动议程安排，两市律师代表参观红七军纪念馆。在参观过程中，覃世东会长指出，我们律师要弘扬革命老区精神，提高党性修养“老区精神”，这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所形成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结晶，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无产阶级革命精神。正是这种精神支撑和伴随着我们在党的领导下，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一步一步走向了胜利的彼岸，实现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罗政岐会长表示，本次交流活动取得圆满成功，河池、柳州两市律师行业要继续增加交流。覃世东会长诚邀河池律师在今年下半年到柳州交流学习。

（广西周到律师事务所 黎祖周）

百色市举办 2019 年两新党组织“党旗领航·律企同行”沙龙活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

新时代百色市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4月30日下午，由百色市两新组织党工委主办，广西齐川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承办的2019年百色市两新党组织“党旗领航·律企同行”沙龙活动在广西齐川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举行。市异地商会党委、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小个专”党委等25人参加沙龙活动。

本次活动的主题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会上，参会人员结合各党组织实际及行业特点，分析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展开交流、探讨，律师服务团队一对一向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帮助民营企业梳理所面临的各类法律纠纷，分析涉及民营企业经济发展的产权保护、企业权益保护等存在涉法的突出问题，帮助企业查找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并提出预防风险、解决纠纷的意见建议。

此次沙龙活动，进一步增强了民营企业法律意识，对促进企业兴旺发展，实现“党建强、企业兴”具有现实的意义。

（百色市两新组织党工委 农玉群，黄华新，杨诗露）

立足律师岗位 实现新的超越

——华震律师党支部晋升为“五星级党组织”

近日，柳州市委组织部等单位部门下发《关于在2018年柳州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星级评定”活动中获得四星级以上党组织的通报》，通报2019年柳州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星级评定”活动结果，广西华震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被评定为“五星级社会组织党组织”，成功由“四星级”晋升为“五星级”。

近年来，华震所党支部在柳州市司法局机关党委、柳州市律师行业党委的正确领导下，高度重视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打造“业务精、素质高、能力强”的法律服务团队、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和

业务水平为己任，持续加强律师队伍党建工作，扎实开展创先争优、“两学一做”“法律六进”等活动，进一步促进了全所法律服务工作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是高度重视党建工作。支部书记覃龙丽带头学习党的十九大以来的各项方针政策，组织党员律师学习习近平为广西题词“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该所主任黎强及其他合伙人，对党建工作高度重视并给予大力支持。在他们的带领下，全体党员律师在政治素养、大局意识、政治敏锐性及业务素质等方面得到了综合提升。2017至2018年，该所党支部连续两年被评定为“四星级社会组织党组织”。

二是建立民主恳谈会制度。在坚持“三会一课”的基础上，为充分发扬民主，进一步拓宽群众参政议政渠道，构筑华震所党支部与民主党派律师、非党律师交流沟通的平台，促使华震所党支部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法制化，2018年华震所党支部建立民主恳谈会制度。2019年4月11日，华震所党支部召开民主恳谈会，由党支部书记覃龙丽主持、副书记胡斌做记录，认真学习了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文件精神，讨论在法律服务工作中配合“扫黑除恶”的问题，中国民主同盟韦寅律师、九三学社余卓君律师、中国民主促进会黄源律师等人士参加了会议。

三是党员律师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华震所党员律师通过积极捐资助学、3·15宣传、社区普法、送法下乡、法律援助、“四联双报到”、植树造林等多项社会活动，立足律师的工作岗位，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通过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公益活动，党员律师在宣传法律知识、化解社会矛盾、帮助困难群体、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四是开展争先创优活动。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华震所党支部坚持既管“行”又管“心”，“两个经常”一起抓，进一步提高党员律师的业务素

质和政治觉悟，显著提升党员律师的业务能力，有效引导了律师继续模范恪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通过开展争先创优活动，该所涌现出粟光荣、朱晓刚等一批政治信念坚定、业务能力过硬的优秀党员律师，有效地调动全所律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再出发。党建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华震所党支部将以此次“五星级党组织”评定为契机，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继续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坚持“依法维权诚信执业”原则，奋力推进支部党建工作超越新目标、实现新发展。

（来源：广西华震律师事务所 胡斌）

巾帼律政 芳菲三月踏春行

阳春三月，草长莺飞，为庆祝第109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进一步增强女律师间的交流、沟通，展现新时代律政佳人的风采，丰富女律师们的节日文化生活，2019年3月10日，柳州市律师协会组织举办“巾帼律政 芳菲三月踏春行——柳州市律协关爱女律师庆3.8活动”。

本次户外活动主要项目包括户外踏青、开展趣味游戏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活动当天女律师们纷纷脱下“戎装”换“便装”，放下忙碌的工作，带上愉悦的心情，欢聚一堂，庆祝节日。柳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李绯，柳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周建军和柳州市律师协会会长覃世东，副会长刘俊雄、覃柳芳、钟柳才参加了此次活动。

覃柳芳副会长作为此次活动的主持人，她表示，在过去一年柳州市女律师在市司法局、律师行业党委、律协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以服务妇女、维护妇女权益为宗旨，积极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值班、精准扶贫、关爱弱势群体、妇女维权与服务等，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希望新的一年大家继续努力再创佳绩。

市司法局副局长、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周建军在活动中致辞，并给广大女律师带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同时指出女律师是律师队伍中的“铿锵玫瑰”，撑起了柳州律师事业发展的“半边天”。并希望女律师们今后在工作和生活中更加鞭策自我，跟上时代步伐，在大胆求索中继续发展，为柳州市法治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此次开展了抱团团、跳大绳、踩报纸、撕报纸、板鞋比赛、抢椅子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女律师们在一片片欢笑声中，在一串串口号声中，从工作中解放出来，感受运动的乐趣。同时，通过运动中彼此的沟通、交流，也增进了同行之间的情谊。

近年来，柳州市女律师队伍日益壮大，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此次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全市女律师们的交流，增强了集体凝聚力，充分展示了柳州市女律师团结友爱、互帮互助、追求卓越的职业风采。（柳州市律师协会 罗玉玲）

律师情牵赤西村枣农

近期，朋友圈热传一段关于赤西村20亩大青枣滞销的信息。从现场图片看，饱满硕大的成熟青枣压弯了枝头，其中不少被风吹雨打后掉落在地，变得发黄腐烂。这让村民们面临着“增产不增收”的艰难窘境。下面，请跟随女律师们的脚步开启一场有意义、有温度、有爱心的扶贫之旅。

精准帮扶，情系果农

惊闻消息，令人揪心。北海市律师协会党总支发扬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于3月8日即第109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到来之际，及时组织了30名女律师到海城区高德街道办赤西村开展了“精准帮扶，情系果农”的活动，并亲临枣园亲手采摘果实，以热情的援助之手，帮助枣农度过难关。

美丽的赤西村

上午9时许，女律师们怀着善心、行着善举

地驱车来到赤西村。在干净宽敞的“村村通”主干道旁，坐落着一座座整齐别致的民宅，白色的院墙上喷刷着诗情画意般的艺术画，与质朴的民宅融为一体，仿佛置身世外桃源。对此，久居闹市的女律师们感到十分惊奇，纷纷赞叹：“赤西村真的是一个集亲近自然、休闲娱乐、体验文化、品尝美食为一体的好地方。”

为赤西青枣“代言”

但是，女律师们无暇领略这番独特美景。她们很清楚，此行的目的是为减轻枣农的销售压力而尽微薄之力。在村委干部的指引下，她们迅速来到了赤西村蜜枣园。

走进蜜枣园，映入眼帘的是压弯了枝头的像翡翠一样吸人眼球的满园大青枣。随手摘起一颗，清香更是扑鼻，轻咬脆响更是清甜可口、沁人心脾。女律师们感慨万千：这种质优价廉的青枣，本应很受市场客户欢迎的，怎么会滞销呢？

枣农眉头一皱，略带心酸地解释说：受今年连绵不断的低温阴雨天气影响，成熟大青枣的销售途径不佳，鲜有客商问津，导致大量成熟的青枣落在地里，散发出腐烂的味道。再这样下去，别说利润了，能否挣回成本都是个问题。

女律师们看在眼里疼在心上，用温暖的语言安慰枣农，并纷纷拿起了果篮进园采摘青枣。经过一上午的努力付出，每人均采摘一大袋的青枣并足额付款。

巾帼不让须眉，柔情亦将奋勇。走乡村脚上沾满泥土，近村民心中结下深情。女律师们纷纷表示：此次扶贫之行，既为贫困姐妹们的生活牵一份心，更为自己肩上的责任加一份力，一定要好好给赤西村宣传代言，并极力呼吁：全市各界人士，快来赤西村采摘滞销青枣，以实际行动帮助村民度过难关，也为该村打赢脱贫攻坚的关键战役贡献绵薄之力。只要人人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

（北海市律师协会 杨妙 罗长胜）

广西律师协会召开 2019 年专门专业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和各市律协秘书长会议



2019 年专门专业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现场

3 月 23 日上午，广西律师协会 2019 年专门专业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在南宁召开。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广西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杜恒年，厅律师工作处处长、广西律师协会秘书长黄都恒出席会议，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李安华主持会议。



杜恒年副厅长
出席会议并讲话



黄志文会长
出席会议并讲话



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广西律师协会秘书长黄都恒通报各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履职考核情况



李安华副会长
主持会议



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凌斌、李杰、罗旭、邓晓剑、冯勤、韦良钢、李家庆出席会议

会上，第九届广西律师协会各专门专业委员会进行了书面述职。会议通报了各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履职考核情况，评选表彰 2018 年度优秀专门、专业委员会及委员会优秀主任。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委员会、律师教育委员会、宣传与文体委员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企业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员会、未成年保护委员会、涉外专业委员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分别被评为 2018 年度优秀专门委员会和优秀专业委员会并在会上作经验交流。李煜、黄炳德、李建、袁公章、廖国靖、黄财基、秦建龙 7 名专门、专业委员会主任被评为优秀主任。

杜恒年副厅长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第九届广西律师协会各专门、专业委员会在积极推动

行业自律管理机制完善、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业务交流提升专业水平、助力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他要求各委员会主任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理论学习，确保委员会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



荣获优秀专门委员会和
优秀专业委员会代表上台领奖



荣获优秀专门委员会和
优秀专业委员会主任上台领奖

注重方法，创新形式，努力提升委员会活动质量；要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开创委员会工作新局面；要加强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沟通联系，更好地履行职责、发挥行业引领作用，推动全区律师工作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凌斌、李安华、李杰、罗旭、邓晓剑、冯勤、韦良钢、李家庆等 52 名理事以及各专门、专业委员会主任参加会议。广西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徐志红、各市律师协会秘书长以及广西律师协会秘书处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期间，广西律师协会秘书长黄都恒主持召开各市律师协会秘书长会议，研究部署今年有关工作。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广西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杜恒年出席会议并讲话，广西律师协会会长黄志文出席会议。

杜恒年副厅长在讲话中对各市律师协会去年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认为这些成绩的取得，与各市律师协会秘书长积极协调，组织抓好落实，是分不开的，功不可没。同时，就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对各市律师协会秘书长提出了要求。一要抓



荣获优秀专门委员会和
优秀专业委员会代表作经验分享



各市律师协会秘书长会议现场

重点，狠抓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律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行业维权惩戒等重点工作；二要抓时间节点，工作要注重时效，多利用微信工作群等新媒体做好上传下达工作；三要抓住风险点，律师维权、惩戒工作要做好风险防范，要充分调动会长、副会长的工作积极性，抓好维权、惩戒工作做到防范于未然；四要抓亮点，各市律师协会要结合本地的优势，善于发现和寻找亮点工作；五要抓行业评选，表彰先进，引领律师行业更好发展。

（文：潘文君，图：罗慧芳）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座24层

邮编：530022

电话/传真：0771-5863673

邮箱：gxlstgyx@163.com

网址：<http://www.gxlawyer.org.cn>